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又綺
聯絡電話：02-23565514
傳真：02-23971086
電子信箱：moi1753@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宗教及禮制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綜字第1130118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01000000A113011896500-1.PDF、附件二 301000000A113011896500-2.pdf、附件三 301000000A113011896500-3.pdf)

主旨：檢送113年3月28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資料及紀錄各1份，本部主管部分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5月6日院臺權長字第1135008413號函副本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本部民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役政司、人事處、法制處、國土管理署

副本：113/05/10
09:58:11

裝

訂

線

本部宗教及禮制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林煥智
電話：02-33567882
電子信箱：wclin@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權長字第1135008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2 5008413A00_ATTCH2.pdf、ATTCH3 5008413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3年3月28日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sfaa.gov.tw/>)/主題專區/身心障礙福利/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第5屆/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下載。

正本：李委員兼執行秘書麗芬、楊委員坤樵、吳委員容輝、林委員騰蛟、黃委員謀信、陳委員正祺、林委員國顯、陳委員明仁、王委員時思、闕委員河鳴、王委員國羽、許委員育典、高委員玉泉、林委員千惠、梁委員忠詔、廖委員慧燕、謝委員素分、周委員倩如、劉委員貞鳳、滕委員西華、張委員木藤、雲委員鈞蓮、牛委員暄文、卓委員碧金、徐委員浩銓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勞動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財政部(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數位發展部(含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均含附件)(含附件)

113/05/06
17:11:46

訂

線

內政部



第二頁 共9頁

1130118965

113/05/06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王喬涵

出席席者：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列管案項次第3案(111-1-3)、第4案(111-1-4)、第7案(112-5-2)、第8案(112-5-3)、第9案(112-5-4)、第10案(112-6-1)、第11案(112-6-2)、第12案(112-6-3)、第13案(112-6-4)解除列管。其中第9案(112-5-4)，關於周委員倩如所詢學生住在學校宿舍是否屬於長期照顧服務的到宅範圍，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另行回復委員；第13案(112-6-4)有關公益彩券經銷商經營不善，請財政部評估請發行機構主動連結勞動部之就業相關政策，協助經銷商經營模式之可行性。

三、繼續列管案件，請相關部會依期程及委員建議積極推動。第2案(109-1-3)有關藥局送藥到府服務，請衛生福利部以更直接、更多元的方式提供資訊及進行宣傳，以利身心障礙者知悉；第5案(111-4-3)，請教





育部瞭解地方政府提報無需求的標準是否齊一，以免有落差，並參考委員意見再重新盤點數據後以表格方式呈現。

第二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處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洽悉。

第三案：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王委員國羽所提交通部近期推動交通微罪不開放民眾檢舉之類型，包括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一事，請交通部在擬定政策時，除了掌握職業駕駛的訴求，務必考量兒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脆弱人口群行的便利與安全，並應徵詢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意見。

第四案：數位發展部推動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報告。(報告單位：數位發展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數位發展部所推動的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請累積執行成果後，再提會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身心障礙者參政與選舉投票事，請中央選舉委員

民政司

會進行檢討與規劃，提請討論。(提案人：謝委員素分)

決議：對於身心障礙者為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發表的合理調整，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考選部對於考生的合理調整措施，設計事先研商機制以避免爭議，並促進實質平等。至於不在籍投票及降低身心障礙候選人保證金等議題，請內政部與中選會帶回研議。

第二案：有關「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應與自立生活制度之個人助理員時薪一致」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謝委員素分)

決議：有關高等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較低一案，請教育部釐清工作內容差異並予以分級，以評估時薪的合宜性。

第三案：有關「全國殯葬單位編列預算，供給聽覺障礙民眾於公祭、家祭申請手語翻譯員和聽打員」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牛委員暄文)

決議：請內政部以行政指導方式提醒喪葬業者，在辦理家祭與公祭時，喪家若有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需求，應協助提供相關服務，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宗教及
禮制司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報告事項

第一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第1案（109-1-1）：請衛生福利部強化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應用，並持續蒐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未來應參考研究結果及蒐集實務經驗之建議，以促進制度運作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滕委員西華（林社工專員恩淇代理）

分區說明會與會者未持反對意見，是因為大家更關注的是 DE 碼的改變而非 BS 碼；另 CRPD 國家報告中應回應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到我國目前仍以 BS 碼為架構認定身心障礙資格，未來 DE 碼加入等級判定後如何回應並實踐 CRPD 精神。團體關注的是 DE 碼的數據如何促進政策改善環境的障礙，在說明會中有提到會將 DE 碼提供給地方政府及各部會作為業務和政策評估的參考資料，也建議未來可定期公開 DE 碼相關統計資料，讓民間團體能共同監督與實踐。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我國身心障礙者的定義是身體功能或構造損傷加上環境的阻礙，才會導致障礙，ICF 同時有評估 BS 碼和 DE 碼，目前的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調整草案只是在計算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時，納入 DE 碼共同計算，說明會上有多數團體參加且支持規劃的方向。



第2案（109-1-3）：請衛生福利部先循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試行一段時間後檢視成效，再評估是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請醫事司多方蒐集意見並持續溝通，縮短推動醫療機構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正期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由連鎖藥局著手進行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可行性，並可設置溝通平台邀集連鎖藥局及身心障礙代表團體共同討論。請參考委員提案的無障礙藥局分級機制，但分級條件不宜過度寬鬆，仍須要求改善並訂定進度期程，以身心障礙者領藥的便利性為主要考量。

王委員國羽

食藥署送藥到府服務推動方式過於間接，應該站在身心障礙使用的立場設計，思考更便民的方式。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送藥到府的方式，除了將清單提供社會福利單位外，也有將送藥到府清單公布在網站及提供給藥局，以期身心障礙者與藥局建立長期的服務關係。

林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王委員的意思是希望以更直接、更多元的方式提供服務，除了將送藥到府清單轉介給身心障礙團體之外，也可以結合診所或其他單位，讓身心障礙者更直接且容易取得資訊。

滕委員西華（林社工專員恩淇代理）

建議食藥署應寫清楚短期目標的計算基礎，提供計算的總體家數是多少；目前各項服務多是透過提供清冊查詢，現在應該善用網

路資訊，可以朝向資源地圖查詢，藥局無障礙著重環境因素的硬體改善，但環境因素還有其他軟體的部分，包括產品、商品及服務，建議列入改善政策的中長程目標，例如美國食藥署有開發無障礙標籤。

劉委員貞鳳

C 級只是具備服務鈴，到今（113）年底卻只有25%，目標值太低，應提高。

雲委員鈞蓮（蔡副秘書長再相代理）

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其評選小組3位委員中有2位是醫學管理背景，行動不便者和建築師則共用1個名額，之前有建議承辦的醫策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該將其中1個委員名額給行動不便者，醫策會卻說經醫事司核定沒有辦法修改，希望醫事司下年度可以更重視使用者的意見。另，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樣態解說手冊（草案）在發布前，應諮詢使用者（行動不便者）意見，友善就醫診斷小組，也應該多讓行動不便者參與並參考其意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有關無障礙環境以外的產品和服務，本署針對藥局可直接購買的指示藥品，都有規範外盒包裝應有 QR code，透過掃描可讀取藥品資訊；另製作易讀易懂貼紙和點字貼紙，提供給藥局參考使用，並出版無障礙相關指引，讓藥局瞭解不同障別所需要的服務模式。無障礙藥局家數部分，目前藥局總共約8千多家，本署也會再評估是否可增加短期目標的比例。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有關友善就醫診斷小組及獎勵計劃委員組成的部分，委員的意見會再納入研議；友善設計樣態解說手冊部分（草案），均納入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但對外公布前，會再做相關的諮詢程序。

第3案（111-1-3）：請衛生福利部先盤點相關服務人員所需具備的工作知能，再據以規劃相對應且合理的補助標準等運用管理，達到人才培育、僱用及久任之效果。
首要目標應該先透過政策引導人力資源穩定且擴大，其次，倘仍有證照建立之需要，再思考運用勞動部的技術士技能檢定，或是考選部的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發展專業證照制度。

劉委員貞鳳

衛福部目前只回應久任的部分，先前提到的三個步驟，第一要規劃合理的補助標準、第二要有引導人力資源穩定和擴大的政策，最後思考證照建立的必要，衛福部並未完整回應，建議繼續列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針對合理補助標準的部分，已於「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進行處理，相關人員薪資和補助標準都有所提高，人才培育上也有和學校合作，未來也會持續辦理。另外有關證照制度的建立，過去和專家討論後覺得是個兩難，由於目前已經缺乏人力進入身心障礙服務領域，如果又需要證照，可能會使求才更加艱難，因此會先從增加薪資及提升工作條件的部分著手，讓更多人投入此領域，並透過提供職前及在職訓練以及後續的評鑑機制來提升和管控人員的服務品質，暫不考慮建立證照制度。

第4案（111-1-4）：請勞動部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如何改善並排除部分工時及群組就業等工

作機會的障礙，以及可增加不同類型的就業機會的政策誘因，有關委員提及勞動部規劃推動的試辦鼓勵措施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似有扞格1節（例如：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列計定額進用人數），併請納入研議，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劉委員貞鳳

群組就業部分，勞動部原規劃招標2家，但後來僅1家得標，且辦理情形尚未達到應有水準，建議繼續列管，針對群組就業整體計畫的改善、身心障礙族群的認定標準過於嚴格，以及群組就業範圍定義都需要再檢討。

勞動部

有關委員提到群組就業試辦計畫僅1家廠商得標，是否影響提供試辦計畫之執行，本部已透過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均表示支持本試辦計畫之推動價值，未來規劃延長試辦時程，累積更多的實務經驗，後續辦理完成後將檢討納入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將示範經驗擴及更多縣市。

第5案（111-4-3）：請教育部盤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手語翻譯人員及聽打人員費用給付標準，研議統一標準之可行性。

王委員國羽

教育部僅提供各縣市學生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的需求數據，缺少聽覺障礙學生的母數作為對照，資訊不完整。提醒各部未來提供數據時，應包括背景數據，委員才能理解數據的意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過往提供縣市政府的特教補助是採設算，並無專款專用在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因此各縣市需求狀況並不明確，但113學年度起將調整為專款專用，並明訂各教育階段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員之鐘點費，未來各縣市針對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的需求將較為正確。

林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請教育部重新整理各縣市有關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需求的資料，列出有需求者及整體聽覺障礙學生人數對照，並瞭解無服務需求原因，暫不解除列管。

周委員倩如

如王委員所述，需要有背景數字，我們才能解讀數據。臺北市僅4位學生有需求，補助金額為31萬，嘉義縣8位學生有需求，卻僅補助8萬元，希望教育部給予更細緻的資料，以利理解整體狀況。



謝委員素分

即使聽覺障礙學生使用最好的人工電子耳或助聽器，團體討論時仍有所困難，聽覺障礙學生的需求並沒有被發現，教育部應該提供更多配套措施和理解障礙學生的需要。

牛委員煊文

目前的調查僅知道有很多學生沒有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的需求，但未去瞭解背後的因素，學生建立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有可能因為家長不清楚這些服務而覺得不需要，但應該更仔細地去瞭解並追問學生本人的需求，並非有提供助聽器就不需要手語翻譯服務。

第8案（112-5-3）：請教育部通盤檢視校園環境（包括學生宿舍）無障礙規劃及通用化，對於因障礙而有特殊協助需

求者，應於學生入學前充分了解需求，並妥善準備相應的無障礙措施。

林委員千惠

教育部目前回應看不出學校如何配合協助新生，特別是新生入學轉銜階段及 IEP 期初會議，如何處理這件事情，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充說明。

卓委員碧金（陳監事子淳代理）

教育部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作業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今年度，是否適合解除再請教育部說明；另，改善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通盤規劃之複盤僅針對9個學校18棟建築物試辦，由於此案為通盤檢討，後續還是有其他檢討之必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在尚未建置完善無障礙設施前，在國小、國中階段，因為是學區制，會在轉銜階段前，例如六年級升國一，就會在四年級升五年級時，讓學區的國中瞭解學生的需求，提早做無障礙設施設備的檢視。高中是入學制，會先確認學生的需求，並在確定入學前請學校提出申請，以優先改善。

第9案（112-5-4）：請教育部邀衛生福利部研議教育端銜接到社政端自立生活之機制。另學校之助理人員與社政之個人的助理資格與流通議題，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再行會商，並就建立人力資源名冊、相關助理人員精進教育訓練等議題納入規劃。

周委員倩如

長照的服務用詞都是「在家」或「到宅」，那住在宿舍的學生

是否可以使用相關服務？

李委員並為執行秘書麗芬

請本部長期照顧司補充書面回應予委員。

第10案（112-6-1）：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以機構服務核心價值發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工具指標，簡化評鑑減輕機構負擔，另請研議現行評鑑獎勵及補助制度，有否影響照顧品質，以及如何保障受照顧者的權益。

林委員千惠

第10案決議重點為簡化評鑑流程，減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負擔，但目前僅能看出針對評鑑等第偏低的機構停止補助，直到品質受到肯定才能恢復，另外未來還有無預警輔導查核，看不出和簡化評鑑機制及減輕機構負擔有關，請社家署補充說明。

劉委員貞鳳

第2點說明評鑑不佳會停止補助，那原先發生照顧品質不佳的情況如何改善，停止補助到恢復補助這段期間要如何確保受照顧者的權益不受影響，再請衛福部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從第10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開始，已朝向簡化的目標，將評鑑指標減少為原有指標的三分之二，本部在每次評鑑前都會組成評鑑委員會，蒐集專家、實務界、機構界及相關專業代表的意見，來修正評鑑指標，未來也會持續檢討並朝簡化的方向進行。

另，針對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服務品質不良的機構，為保障機構中受照顧者的權益，在半年的複評期間，每個月都有專家小組進

入協助輔導提升服務品質，行政面也透過無預警查核來瞭解機構實際運作狀況，以確認是否改善服務品質；至於補助部分，丙等和丁等的機構並非沒有拿到補助款，給身心障礙者的補助款都是維持的，停止補助的是額外的費用，例如人事費，但只要服務品質提升到位，就會予以補助。

第13案（112-6-4）：關於經銷商營收過低，請財政部提供不同類別經銷商1年營收狀況，以利分析找出對策。

王委員國羽

第13案決議重點是公益彩券經銷商的營收過低，財政部提供的資料相當詳細，看起來收入分配不受身分影響。但財政部針對收入較低的經銷商，應該有積極協助措施，建議委託發行機構時，可於契約中要求應提供輔導措施、優惠補助或協助方案。

建議財政部重新檢討公益彩券相關政策，針對商店型的經營模式，其經營門檻對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來說是否太高，第5屆已委託出去，但希望政府未來有更積極的措施來實踐公益精神。

張委員木藤

立即型彩券的販售相當很困難，經銷商經常要與店面合作販售，實際收益並不高，不確定財政部是如何統計出目前的數字。

公益彩券的經營愈來愈競爭，但現在拿到的利潤真的很少，已經走向市場機制。

周委員倩如

請財政部區分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中，街頭販賣者及與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共同合作銷售者2種類型，以利完整瞭解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具體情況。

財政部

從第5屆徵求發行機構開始，即要求發行機構應提供至少5.5億元辦理經銷商照顧，包含意外險和安全防護措施等。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型態分為共銷和街頭販賣，目前手邊沒有相關佣金收入差異資料，只知道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中約有3成5是街頭販賣，6成5為共銷。至於如何計算佣金收入，本部是請發行機構按經銷商批購數量統計而得，委員提到的共銷導致收益不高的情況，目前沒有數據無法說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在財政部公彩小組會議中，由發行單位中國信託公司與本部合作，該公司盤點未續任經銷就業需求，轉介經銷商名單至本部協助輔導轉業，但經聯繫絕大多數經銷商改為立即型經銷商，仍繼續留在原本的彩券行業，本部並於聯繫時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予未續任經銷商參考。

林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財政府是否有掌握公益彩券相關學者專家的研究和分析，包括各縣市的盈餘分配、經銷商經營能力、地點等思考如何協助業績更好；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身心障礙公益彩券經銷商是否有相關輔導方案，例如小額貸款，協助他們入場經營，還有輔導經營手段，不然身心障礙者如果抽到執照卻只能轉租他人，非此政策原本目的。

轉業是其中一部分，但創業的部分，希望發行單位可以結合勞動部去協助經銷商，讓經銷商瞭解如何經營並提升銷售量。

第14案（112-6-5）：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與社家署合作共同規劃身心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同儕支持員資

格、資歷、訓練知能、實習、給付標準，並建立同儕支持員支持體系。

滕委員西華（林社工專員恩淇代理）

有關同儕支持部分，建議可參考勞動部的職業發展訓練模式進行規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需要較長的時間規劃，會持續列管，未來有新的進度，會再辦理情形更新說明。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精神障礙者的同儕支持，目前在社安網策略三的「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中已有推動，去年行政院核定的「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策略二也有納入相關創新計畫，會持續與社家署共同推動同儕支持相關工作。

第二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處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洽悉。

第三案：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王委員國羽

交通部近期修法，將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屬於輕微違規行為，不再開放民眾檢舉，交通部做成決策過程，涉及身心障礙者基本權利，沒有事先邀請障礙團體或代表加入，在看待障礙者的問題時，只站在違規者的立場，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並未受到重視。這些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決定，交通部是否有諮詢身心障礙者意見，如

果沒有諮詢身心障礙者，根本不具正當性。交通部應徹底檢討為何有這麼多人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應該要透過政策防止類此情況。



交通部

委員的意見，本部回去會再審慎處理並檢討。

謝委員素分

很多藝文場所缺乏無障礙座位，或者仍為有障礙的階梯式座椅，請文化部檢視全國藝文場所的無障礙設施並提供相關數據。

廖委員慧燕

人行道無障礙部分，有些人行道有導盲磚、有些沒有，即使設置形式也差異甚大，缺乏一致性；另外紅綠燈聲響提醒的做法也多未盡相同，關於視覺障礙者的人行道引導設施是否宜有一致性的規範，以利視障者使用。

周委員倩如

藝文場館的輪椅席，不只是位置，還有觀看的角度也需要被重視。

雲委員鈞蓮（蔡副秘書長再相代理）

導盲磚在前（111）年已經有規範一致性的作法，但因為是各縣市執行，會有認知差異，導致有偏離規範的狀況，內政部國土署已行文地方政府要依規範執行；紅綠燈部分，也有設計相關的 APP，只要走到紅綠燈附近，就會自動開啟提醒，目前正在推廣中，有3種不同聲音來提醒東西向、南北向和多向制，日本目前也和我國一樣用3種不同鳥鳴聲來做語音紅綠燈提醒，相關規範已漸趨一致。

林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不只是占用專用停車位，交通部應整體考量脆弱人口群，包含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年長者，行的便利和安全。政策不是只考慮職業駕駛人的需求，對於脆弱人口的損害風險與不便也要納入考量，請交通部再檢討。

目前這些無障礙議題已透過無障礙／可及性專案會議持續進行討論及列管，整體盤點並用政策或方案先處理後，如果尚有不足，再來討論建立無障礙專法之必要性。

第四案：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年）草案。（報告單位：數位發展部）

周委員倩如

從數位部的報告有呈現網站無障礙檢測與規劃有邀請視覺障礙團體參與，要提醒數位部，障礙的多元性，不僅是視覺障礙者的權益被剝奪，包括重度肢體障礙者在使用網站或 APP 也會遇到一些困境，因此建議未來不論在檢測或是政策規劃都應該要考量障礙多元性，多邀請不同類型的障礙者參與。

王委員國羽

數位部所提的計畫，除了網站的量化指標，要規範檢測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的比例跟類型，以確保資訊無障礙的完整性。這個計畫不應該是讓公部門做為績效考核而已，而是要整體提升身心障礙者資訊的可近性。

現在美國政府的作法，是朝向公開政府各部會的統計資料，任何人都可以訂閱，他們會定期提供簡單的統計分析跟報告，希望數位部可以持續深化政府資訊可近性，除了視覺障礙者需求，還有重度肢體障礙者、罕見疾病等，所有的行動方案都要貼近使用者的需

求。

滕委員西華（林社工專員恩淇代理）

如果目標是提升數位平權，現在的規劃只關注在政府機關網站跟 APP 其實不夠，還是很難擴大到民間單位，希望下次會有三年計畫持續推廣，尤其未來要考慮產業的無障礙輔助設計，讓產品出廠就有這樣的設計，才能真正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數位能力。數位部也可以從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的調查結果，據以逐步規劃促進數位平權。

雲委員鈞蓮（蔡副秘書長再相代理）

目前政府網站有無障礙認證跟標章可能連三分之一都不到，未來兩萬個網站如何取得無障礙標章要提出一個具體的期程表，何時政府網站跟 APP 全面取得無障礙認證。

數位發展部

在簡報第13頁，要求各機關所提報網站於115年取得無障礙標章應達到80%；透過獎勵制度以鼓勵的方式，促使機關做到網站無障礙。另外未來在無障礙網站檢測時，之後會跟執行團隊討論，邀請不同類別的障礙者協助進行人工檢測。

林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請數位部累積執行年度成果後再向本小組報告，並滾動式持續改善資訊的無障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身心障礙者參政與選舉投票事宜，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檢討與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謝委員素

分)

謝委員素分

即時聽打的部分還是請中選會再研議，立法院的即時轉播目前都有提供聽打，應考量不會手語的聽障者，特別是年長者，不要剝奪他們的權益，建議還應該加上即時字幕，達到資訊平權。腦麻身障者參選這個部分，請中選會找候選人和相關團體一起坐下來面對面討論，不要透過傳話。

不在籍投票部分，外籍移工已經在海外投票（例如印尼移工、移民在台參與母國的總統選舉），為何我國做不到，科技發達，應該可以克服這些防偽防弊的問題，政府還是應該研議不在籍投票。

周委員倩如

腦性麻痺候選人的政見發表時間，中選會為了保障公平原則還是沒有延長，但臺北市身心障礙權益委員選舉，聽覺障礙者使用手語翻譯員可以延長2倍時間，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時，口語障礙者除了使用溝通輔具外，也可以延長時間，所以這次中選會或臺北市選委會的決議是有問題的，希望中選會再找障礙者共同研議，釐清公平等相關原則，或做出指引，這也是一個社會教育的過程，讓社會大眾可以更清楚瞭解。

林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對於投開票場所的無障礙，請中選會持續提醒縣(市)政府。合理調整部分，可以參考考試院考選部關於考生的調整措施，事先研商就比較沒爭議，要有實質公平。不在籍投票還有選舉保證金，請內政部和中選會再將委員的建議納入研議。

第二案：有關「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應

與自立生活制度之個人助理員時薪一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謝委員素分)

教育部

本部可提醒學校，生活照顧人員的時薪不要低於250元，讓協助同學身體照顧、工作負荷比較重的人員有一定的薪資。

林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請教育部瞭解各大學的工作分類、分級，若給付標準有明顯差異就會造成不公平，至少不要讓部分助理的時薪偏低，自立生活是正在發展中的方案，學習場域也是自立生活非常重要的一環。

第三案：有關「全國殯葬單位編列預算，供給聽覺障礙民眾於公祭、家祭申請手語翻譯員和聽打員」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牛委員暄文）

林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請內政部就 ESG 企業社會責任，以政策指導方式跟殯葬公會與業者溝通，業者其實都願意投入社會公益，包括現行低收入戶會有一些優惠服務，可以提醒業者客戶在公祭或家祭會有手語翻譯需求，如果對於手語翻譯服務不瞭解，可以向衛福部請教，逐步從比較大型的業者擴展，導入手語翻譯可以促進社會和諧與參與，大家一起來努力。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項 目	頁 碼
14:00 14:05	5分鐘	壹、主席致詞	-
14:05 14:10	5分鐘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P3 P6
參、報告事項			
14:10 14:40	30分鐘	第一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P7 P45
14:40 14:50	10分鐘	第二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處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P46 P51
14:50 15:10	20分鐘	第三案：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P52 P58
肆、討論事項			
15:10 15:30	20分鐘	第一案：有關「身心障礙者參政與選舉投票事宜，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檢討與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謝委員素分)	P59 P66
15:30 15:50	20分鐘	第二案：有關「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應與自立生活制度之個人助理員時薪一致」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謝委員素分)	P67 P69
15:50 16:10	20分鐘	第三案：有關「全國殯葬單位編列預算，供給聽覺障礙民眾於公祭、家祭申請手語翻譯員和聽打員」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牛委員暄文)	P70 P73

起迄 時間	使用 時間	項 目	頁碼
16:10 16:30	20 分鐘	伍、臨時動議	
16:30	-	陸、散會	-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 持 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王喬涵

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推動小組第4屆第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列管案項次第5案(111-2-1)、第6案(112-4-1)及第7案(112-4-2)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繼續列管。

三、第10案(112-5-2)請交通部再補充無障礙大客車及市區低地板公車的完整資訊，租借資訊要公開透明並加強宣導，並責成各地方政府監理站務必協助民眾調車。

第二案：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處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洽悉。

第三案：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無障礙/可及性」專案會議四大議題主辦機關儘速完成法規與落實情形盤點，並請相關各部會依盤點結果配合主辦機關期程儘速改善。
- 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26條依衛生福利部意見不再修正；第30條則請衛生福利部依委員意見，在背景說明補充法規現況。並請各部會及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再通盤檢視行動回應表關鍵績效指標是否足以展現成果與效益，在11月14日前完成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修正。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制度，輔導應重於懲罰，以免造成強弱兩極化之現象」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高委員玉泉、王委員國羽)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研議以機構服務核心價值發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工具指標，簡化評鑑減輕機構負擔，另請研議現行評鑑獎勵及補助制度，有否影響照顧品質，以及如何保障受照顧者的權益。

第二案：有關「私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建請比照公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給予每人每月零用金，以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平等對待、平等受益及不受歧視」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高委員玉泉）

決議：請社家署蒐集公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住民發放零用金制度歷史脈絡，再審慎研議政策調整之可行性。

第三案：有關「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用外籍生活服務員（照服員）既已採認列計照顧人力，爰建請主管機關考量比照本國籍生活服務員予機構，補助其服務費（人事費），以減輕機構營運之困境」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高委員玉泉）

決議：有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人事費用，涉及國家勞動力政策，不宜本國與外國服務人員完全一致，但請持續了解現行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運作情形。

第四案：有關「藥局無障礙分級改善」建議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廖委員慧燕）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委員提案的無障礙藥局分級機制，但分級條件不宜過度寬鬆，仍須要求改善並訂定進度期程，以身心障礙者領藥的便利性為主要考量。

第五案：建議通盤檢討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經營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案，提請討論。（提案人：

張委員宗傑)

決議：

- 一、請財政部、教育部未來遴選經銷商應遵照 CRPD 精神處理、無歧視對待及提供必要的合理調整等，並納入教育訓練。
- 二、關於經銷商營收過低，請財政部提供不同類別經銷商1年營收狀況，以利分析找出對策。

第六案：建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將精神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培訓納入現行職業訓練體系，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支持身心障礙者能在社會中穩定就業及自立生活，提請討論。(提案人：滕委員西華)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與社家署合作共同規劃身心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同儕支持員資格、資歷、訓練知能、實習、給付標準，並建立同儕支持員支持體系。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50分)

報告事項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案由：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會議列管案主要業管部會應填報辦理情形，並視需要提供辦理情形之補充資料。
- 二、本案由本小組秘書單位進行報告，報告資料請見第8頁至第45頁。

決定：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案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第4屆第6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14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第1案 (109-1-1)	請衛生福利部強化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應用，並持續蒐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碼)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未來應參考研究結果及蒐集實務經驗之建議，以促進制度運作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第3屆第1次會議列管併行政院秘書長111年10月21日院臺權長字第1110032586號函「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3次委員會紀錄列管。)	<p>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本部規劃將BS碼及DE碼納入身心障礙者資格等級，以DE碼等級與BS碼等級差距，在保障既有身心障礙者權益前提下調整身心障礙者資格等級。經政策會議決定後，已規劃辦理如下：</p> <p>一、於111年蒐集實證個案DE碼評估資料20萬筆以上：已蒐集111年1月1日開始施行之DE碼評估量表第10版之約20萬餘筆實證個案資料，進行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調整草案分析。</p> <p>二、於112年完成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調整草案及影響評估，並辦理資訊系統增修、鑑定人員教育訓練、草案研擬：已委託辦理資訊系統增修及鑑定人員教育訓練等。</p> <p>三、本部業於113年2月1日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8條附表二甲草案，修正等級判定原則，將身心障礙</p>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家庭署）	繼續列管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文 章 88		<p>者 DE 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調整，並於113年2月22日、29日及3月6日、7日、13日及14日辦理6場說明會，分別向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及地方政府充分溝通說明修正草案及蒐集其意見，其對前開修正草案未持反對意見。</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本署秉持「對於身心障礙者生活影響最小程度」及「使制度運作趨近 ICF 精神及障礙者需求」等原則，配合照護司規劃期程共同研議推動。另身心障礙相關團體於本部113年2月至3月召開修正草案說明會，關心 DE 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判定後，相關服務資源配合投入1節，本署已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依期程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各項措施，及依據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結合所需服務。</p>		
第 2 案 (109-1-3)	請衛生福利部先循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試行一段時間後檢視成效，再評估是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請醫事司多方蒐集意見並持續溝通，縮短推動醫療	<p>衛生福利部（醫事司）</p> <p>一、針對新設診所之管理，本部業以110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222號公告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修正草案且於111年2月18日完成預告程序，並於111年3月1日及同年月10日召開與醫界、身心障礙團體溝通會議，惟未達成共識，爰先行以獎勵計畫等柔性政策推展。後續將再次邀集相關利益團</p>	衛 生 福 利 部 (醫 事 司 、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繼 續 列 管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p>機構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正期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第3屆第1次會議列管併第4屆第4次會議決定)</p> <p>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由連鎖藥局著手進行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可行性，並可設置溝通平台邀集連鎖藥局及身心障礙代表團體共同討論。</p> <p>請參考委員提案的無障礙藥局分級機制，但分級條件不宜過度寬鬆，仍須要求改善並訂定進度期程，以身心障礙者領藥的便利性為主要考量。 (第3屆第1次會議列管併第4屆第6次會議決定)</p>	<p>體召開研商會議達成共識。</p> <p>二、為提升醫療機構友善就醫環境，本部相關政策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110年至111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於111年6月15日公告1,386家診所合格名單。另於112年1月11日配合台北市醫師公會「友善無障礙診所實務經驗暨政策精進座談會」會議，進行該獎勵案辦理成效說明，並推廣新一期獎勵計畫。</p> <p>(二) 111年至112年辦理「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業於112年7月14日與7月22日辦理醫院及診所說明會，對外宣達本部獎勵政策與獎勵內容，計有822家診所及20家醫院申請，其中，診所818家通過資格審查，49家放棄申請，64家符合獎勵項目可予獎勵，另有705家尚須進行複查。醫院18家通過資格審查，11家符合獎勵項目可予獎勵，另有7家尚須進行複查。</p> <p>(三) 為利法制化作業溝通，委辦就醫無礙管理中心</p>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p>及就醫無礙獎勵計畫等2項計畫，完成「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樣態解說手冊」（草案）、成立診斷小組輔導10家醫療院所改善環境、建置無障礙就醫環境分布圖資，已開設友善就醫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i4M），並提供友善就醫相關公用版資源下載服務。</p> <p>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p> <p>一、113年規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u>提升藥局無障礙環境</u>：持續發放服務鈴、無障礙標示牌、易讀易懂圖片貼紙及活動摺疊桌板，提供予藥局裝置使用，使藥局符合無障礙環境，並確保藥局與身心障礙族群溝通具有可近性。</p> <p>(二) <u>強化社區藥局對無障礙環境之瞭解</u>：</p> <p>1.於本署官網業務專區/藥品/(藥事服務/用藥安全宣導/藥品廣告專區)建置「藥局無障礙專區」，將易讀易懂貼紙、點字貼紙及藥局無障礙指引等資源，提供予外界下載使用。</p> <p>2.持續辦理無障礙環境課</p>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p>程，教導藥師認識無障礙環境及改善無障礙藥局。</p> <p>(三) <u>瞭解身心障礙族群之需求</u>:持續辦理與身心障礙團體之座談會，針對用藥相關服務及環境需求進行討論。</p> <p>(四) <u>調查社區藥局無障礙情形</u>:請衛生局督促已取得無障礙友善物品之藥局，更新其<u>無障礙環境資訊</u>，以利身心障礙者查詢。</p> <p>(五) <u>提供送藥到府服務</u>:持續請地方衛生局彙整可送藥到府之藥局清冊或連絡方式予轄內社會福利單位，以利身心障礙者查詢使用。</p> <p>二、依照委員建議<u>既有藥局進行無障礙分級改善</u>一節，本署業擬訂各期推動目標如下：</p> <p>(一) 經參考委員及身心障礙團體建議，<u>無障礙藥局擬分為三級</u>，以逐步推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級：具備服務鈴。 B 級：具無障礙出入口或服務鈴，以及室內無障礙通路走廊。 A 級：具無障礙出入口或服務鈴、室內無障礙通路走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p>廊及無障礙服務櫃台。</p> <p>(二) <u>短期目標</u>: 113年底前, B或 C 級無障礙藥局家數達總體家數之25% (約1800家)。</p> <p>(三) <u>中期目標</u>: 115年底前, 除偏遠地區及藥局數5家以下之鄉鎮外, 各縣市一區(一鄉鎮)至少一個 A 級無障礙藥局。</p>		
第3案 (111-1-3)	請衛生福利部先盤點相關服務人員所需具備的工作知能, 再據以規劃相對應且合理的補助標準等運用管理, 達到人才培育、僱用及久任之效果。首要目標應該先透過政策引導人力資源穩定且擴大, 其次, 倘仍有證照建立之需要, 再思考運用勞動部的技術士技能檢定, 或是考選部的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發展專業證	<p>一、行政院112年9月19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年)」, 透過4大策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 其策略四「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 建置身障機構服務人員久任機制, 保障工作人員薪資, 並透過擴充社區式及機構式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 以提升整體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p> <p>二、期待學校養成階段, 學生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習, 以利後續人力銜接及甄補, 為促成學校與身心障礙團體合作,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於112年9月22日與至財團法人伊</p>	衛 生 福 利 部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解 除 列 管

項次	決議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照制度。	<p>由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簽署合作產學備忘錄，113年已由學校安排9位學生至上開團體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習。</p> <p>三、考量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計畫處理原則，業於113年1月26日報送行政院，併同各項補助計畫公告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爰建請解除列管。</p>		
第4案 (111-1-4)	<p>請勞動部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如何改善並排除部分工時及群組就業等工作機會的障礙，以及可增加不同類型的就業機會的政策誘因，有關委員提及勞動部規劃推動的試辦鼓勵措施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似有扞格1節（例如：辦理庇護性</p>	<p>一、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勞動部已納入考量，並於111年10月4日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擴大推動群組服務模式，110年至112年分別服務47人、63人、90人。</p> <p>二、為強化群組就業，經會商專家學者及事業單位等，於112年2月訂定「協助事業單位群組進用身心障礙者試辦計畫」，對具高度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於同一場域集體安置至少3名身障者，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導入支持性就服員長期支持，協助建立自然支持系統，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本試辦計畫已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中，自112年7月執行至113</p>	勞動部	解除列管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列計定額進用人數），併請納入研議，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p>年12月，截至2月17日止已開發22個職缺，其中部分工時者逾8成，並已開案服務11名身心障礙者，其中已有5名穩定就業。</p> <p>三、本試辦計畫為擴大服務量能，原規劃委託2家廠商，案經流標，調整放寬規格後，身障團體表示量能不足故無單位投標。本部現行委託之廠商穩定執行中，執行期間亦將辦理期中、期末審查，試辦完成後檢討執行情形做為後續推動群組就業政策參考。</p> <p>四、本部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110年協助推介就業2萬8,929人、111年3萬830人、112年3萬2,609人，其中部分工時工作占3成以上。又本案運用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推動群組就業績效持續成長，試辦計畫亦穩定推動，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第5案 (111-4-3)	請教育部盤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手語翻譯人員及聽打人員費用給付標準，研議統一標準之可行性。	一、本部國教署已請各地方政府逐一調查轄管學校聽覺障礙學生教育服務需求，並評估有無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多數縣市無提供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係因轄管學校提供調頻系統輔具輔助學習，或啟聰學校由校內老師直接提供手語服務；而部分縣市學校就不同學制別依據不	教育部	解除 列管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p>同補助要點或支給基準，提供所轄學校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服務之相關補助。本部國教署盤點各地方政府提供轄管學校聽覺障礙學生教育服需求如下：</p> <p>(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該局評估共計4位學生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服務之需求，並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為給付基準，補助轄管學校計新臺幣（以下同）31萬464元；其餘470位聽覺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經該局評估，多由巡迴老師定期入校輔導，並提供調頻系統輔具輔助學習聽障專門特殊學校，由校內老師直接提供手語服務。</p> <p>(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該局評估共計2位學生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服務之需求，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為給付基準，補助轄管學校計103萬2,000元；其餘504位聽覺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經該局評估，因自備助聽輔具及調頻輔具使用，且聽</p>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p>巡老師到校協助課程調整及溝通訓練，整體聽取效益能支持在校生活。</p> <p>(三) 彰化縣政府：經該府評估共計1位學生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服務之需求，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為給付基準，補助轄管學校計3萬6,000元；其餘106位聽覺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經該府評估，提供學生使用聽覺輔具並及遠距麥克風系統輔具。</p> <p>(四) 嘉義縣政府：經該府評估共計8位學生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服務之需求，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為給付基準，補助轄管學校計8萬元；其餘18位聽覺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經該府評估，提供學生使用輔具FM調頻或學生已佩戴助聽器。</p> <p>(五) 宜蘭縣政府：經該府評估共計1位學生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服務之需求，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p>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p>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為給付基準，補助轄管學校計38萬4,000元；其餘64位聽覺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經該府評估，提供學生使用相關輔具，暫無手譯員或聽打員服務需求。</p> <p>(六) 承上，除上開5個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服務之需求，其餘地方政府經本部國教署盤點，暫無本案需求。</p> <p>二、為落實聽障學生服務需求，本部國教署業於112年11月30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盤點並研商聽障學生服務措施，參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劃以大專校院之基準換算每分鐘費用，再依各教育階段上課分鐘數支給手語翻譯員之鐘點費；又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換算每分鐘費用，再依各教育階段上課分鐘數支給同步聽打服務員之鐘點費如下：</p> <p>(一) 依據上開大專校院實施要點規定略以，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鐘點費支給標準為每節課600元，因大專校院每</p>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p>節分鐘數為50分鐘，與高級中等學校授課時間相同，其支領相同基準；又依據上開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鐘點費支給標準為500元。</p> <p>(二) 有關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服務員之給付標準，本署規劃依各教育階段上課分鐘數核算鐘點費支給補助。</p> <p>(三) 綜上，本部國教署規劃依各縣市財力級次，補助各地方政府就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員服務，另請各地方政府督請學校，落實宣導手語翻譯員及聽打人員相關服務資訊，以使學生能獲取妥適之服務。</p>		
第6案 (112-5-1)	由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組成專案小組，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涉及無障礙/可及性相關規定，抑或另立專法之可行性。	<p>一、查衛生福利部前於112年5月30日邀集各類身心障礙團體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條（可及性/無障礙）議題蒐整會議」，先行釐清無障礙推動實際遭遇之問題，並據以規劃建築物、活動場所、交通設施、產品設計通用化及網站行動化與應用軟體等就4大議題專案會議，詳加盤點現行法規與落實情形。</p> <p>二、為落實推動無障礙環境，本院</p>	行政院 人權及 轉型正 義處	繼續 列管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前於112年9月8日召開「無障礙專法立法必要性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請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先就4大議題召開專案會議(該專案辦理情形如本次報告事項第三案，會議資料第53頁至第55頁)，俟該專案會議就推動現況及遭遇困難進行更完整之盤點及意見徵詢後，本院將依盤點結果及各界意見，續行研議修正法規或制定無障礙專法之可行性。		
第7案 (112-5-2)	請交通部盤點無障礙大客車的數量及分布，該等資訊應公開並讓社會大眾近用。至於替代性措施(如:低底盤公車)應確實可用。 請交通部再補充無障礙大客車及市區低地板公車的完整資訊，租借資訊要公開透明並加強宣導，並責成各地方政府監理站務必協助民眾調車。 (第4屆 第5次)	一、本部公路局網站於無障礙運輸專區已揭露各縣市無障礙遊覽車業者、車輛數、管轄監理所站等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參考使用；另亦提供各區監理所聯絡資訊，若民眾租用無障礙車輛遇有困難，可洽請各區監理所站協助調度。各縣市遊覽車及市區公車無障礙車輛數請參見手冊第32頁。 二、至於租用無障礙遊覽車之替代措施，交通部為提供身心障礙團體租用市區客運車輛需求，已有函示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含陪伴者)租用搭乘通用無障礙大客車得跨區行駛，本部公路局亦已於網站揭示上開替代措施，以供民眾參考。	交通部	解除 列管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會議列管併第4屆第6次會議決定)			
第8案 (112-5-3)	請教育部通盤檢視校園環境（包括學生宿舍）無障礙規劃及通用化，對於因障礙而有特殊協助需求者，應於學生入學前充分了解需求，並妥善準備相應的無障礙措施。	<p>一、本部國教署已於113年1月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作業實施計畫」，並分二階段辦理：</p> <p>(一) 第一階段113年1月至2月底，全面督導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自行清查及填報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p> <p>(二) 第二階段113年3月至10月底，由各地方政府啟動籌組無障礙盤點小組，於學校完成自行清查後由盤點小組赴各校，就學校清查之結果，按各個公共建築物、室內活動場所、戶外活動場所，認定各檢查項目及內容，是否符合設置規定，掌握各級學校正確無障礙設施設備數據。</p> <p>二、建立專業輔導及支持服務：</p> <p>(一) 督導學校組成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環境及協助學校規劃改善方案。</p> <p>(二) 委託專業團隊，專案列管及輔導學校改善情形。</p>	教育部	解除 列管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p>(三) 建置專業人才庫，提供縣市及學校諮詢、盤點及規劃改善方案之參考。</p> <p>三、改善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通盤規劃：</p> <p>(一) 專案培訓：本部於112年4月與國土署合作專案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承辦人專業培訓。</p> <p>(二) 全面盤點：112年5月啟動全面盤整作業，由大專校院初步盤點，包括無障礙法規規定無障礙設施、本部擬定之學生常用活動場所設施。</p> <p>(三) 複盤：112年8月起辦理複盤及改善試辦計畫，委請專業團隊邀集建築師、身障委員、學校承辦人、學生及本部人員，於1年內共同現場勘查試辦之9校18棟建築物，除檢視無障礙設施，並規劃各個設施之整體串聯通路動線，且邀同（或周邊）縣市學校共同參與，以達整體改善及增能之效。</p> <p>(四) 強化學校改善計畫品質：委請無障礙專業團隊協助檢視學校申請補助改善計畫之合理性及工程圖說，以促進學校整體合理規劃改善計畫。</p>		

項次	決議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9案 (112-5-4)	<p>請教育部邀衛生福利部研議教育端銜接到社政端自立生活之機制。另學校之助理人員與社政之個人的助理資格與流通議題，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再行會商，並就建立人力資源名冊、相關助理人員精進教育訓練等議題納入規劃。</p>	<p>教育部</p> <p>本部業於112年11月13日、11月21日及11月29日召開3次會議，邀請衛福部社家署、長照司、本部國教署及提議委員等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研商，決議摘述如下：</p> <p>一、有關教育端銜接到社政端自立生活服務資源，請本部加強向大專校院宣導縣市社政系統所提供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資訊，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對象之住校學生，亦可申請「到宅」服務，例如於校內宿舍使用居家服務或到宅沐浴車等服務。</p> <p>二、有關教育與社政系統助理人員之資格與流通議題，因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助理人員不同，請本部國教署作系統性專業課程規劃，例如將如廁、進食、自主、自立、自我決策等多元課程形成增能課程模組，並視需要邀請衛福部共商教育與社政單位對接相關事務，且持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知能。</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本部社家署配合教育部規劃，分別於112年11月13日、11月21日、11月29日參與跨部會身障學生轉銜輔導協調會前會及會議，</p>	<p>教育部 、衛生 福利部 (社會 及家庭 署)</p>	解除 列管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研商並提供資料。		
第10案 (112-6-1)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以機構服務核心價值發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工具指標，簡化評鑑減輕機構負擔，另請研議現行評鑑獎勵及補助制度，有否影響照顧品質，以及如何保障受照顧者的權益	<p>一、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簡化1節，本部將納入第12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規劃參考。</p> <p>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12年11月15日召開「研商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獎（補）助方案（草案）會議」，與會代表過半數同意針對評鑑等第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補助，爰現行相關計畫已定明「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停止獎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p> <p>三、除評鑑機制外，主管機關並透過每年至少2次之無預警輔導查核機制，督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解除列管
第11案 (112-6-2)	請社家署蒐集公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住民發放零用金制度歷史脈絡，再審慎研議政	一、為促進院生身心發展、生活訓練及滿足其他個別需求，臺灣省政府於87年1月22日檢送「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所屬各育幼院、仁愛之家、教養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解除列管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策調整之可行性	<p>養護中心暨習藝中心等機構院民（童、生）零用金發放標準」，針對公費院生發給全額零用金、部分負擔費用院生發給部分零用金、自費院生不發給零用金，並自 88 年起實施，該零用金作為障礙者生活所需。</p> <p>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省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隸內政部，每年依前開規定援例編列預算補助院生零用金，為符合行政院 94 年 1 月 27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0460 號函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內政部訂定「內政部所屬教養院發放院生零用金作業規範」。</p> <p>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所屬身心障礙機構改隸衛生福利部，前開作業規範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名稱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教養院院生零用金發放作業規範」；為符合實務運作，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所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生零用金發放及管理要點」。</p>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四、因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對象多數收容為無依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者，針對其收容對象編列零用金係為提供其生活支持、健康照護。考量零用金行之有年，如廢止恐衝擊無依經濟弱勢者權益，若未來擴大編列公私立社福機構之零用金，恐造成政府預算負擔須審慎評估。		
第12案 (112-6-3)	有關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人事費用，涉及國家勞動力政策，不宜本國與外國服務人員完全一致，但請持續了解現行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運作情形	<p>一、截至 112 年 6 月止，外籍看護工列計生活服務員人力計 614 人；未列計生活服務員人力計 221 人。</p> <p>二、考量我國照顧服務係以發展本國照顧服務人力為主，外籍機構看護工為補充人力，且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須兼顧其發展需求，不宜完全由外籍看護工替代，爰相關人事費用補助仍以本國籍專業人員為主，未來將配合我國勞動相關政策審慎評估外籍看護工運作情形。</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 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填報 單位	管考 建議
第13案 (112-6-4)	關於經銷商營收過低，請財政部提供不同類別經銷商1年營收狀況，以利分析找出對策。	<p>有關公益彩券經銷商佣金收入情形，經洽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提供112年不同類別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資料（如手冊第33頁至第45頁），謹說明如下：</p> <p>一、公益彩券經銷商佣金收入狀況</p> <p>(一)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p> <p>1. 112年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計5,251人，期間從未營業有12人，有銷售紀錄者5,239人，平均每人每月銷售佣金收入為新臺幣(下同)8萬9,016元，並無佣金收入過低情形。</p> <p>2. 112年有銷售紀錄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中，平均每人每月銷售佣金收入未達4萬元者有697人(13.30%)、4萬元至6萬元者1,074人(20.50%)、6萬元至8萬元者989人(18.88%)、8萬元以上者2,479人(47.32%)。</p> <p>3.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屬身心障礙者部分，平均每人每月銷售佣金收入未達4萬元、4萬元至6萬元、6萬元至8萬元及8萬元以上之占比分別為</p>	財政部	繼續列管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p>13.72%、20.95%、19.16%、46.17%，其佣金收入級距分布與全體經銷商分布情形相近。</p> <p>(二)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p> <p>1.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因無名額限制，經銷商人數眾多，112年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達4萬75人，期間從未批購彩券有602人，有批購紀錄者3萬9,473人，平均每人每月銷售佣金收入1萬5,335元。</p> <p>2. 112年有批購紀錄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中，平均每人每月銷售佣金收入未達1萬元者有8,805人(22.31%)、1萬元至1.5萬元者1萬3,509人(34.22%)、1.5萬元至2萬元者1萬376人(26.29%)、2萬元至2.5萬元者3,635人(9.21%)、2.5萬元以上者3,148人(7.98%)。</p> <p>3.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屬身心障礙者部分，平均每人每月銷售佣金收入未達1萬元、1萬元至1.5萬元、1.5萬元至2萬元、2萬元至2.5萬元及2.5萬元以上之占比分別為23.64%、34.63%、25.68</p>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p>%、8.38%、7.66%，其佣金收入級距分布亦與全體經銷商分布情形差異相近。</p> <p>二、影響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因素甚多，與經銷商身分類別較無直接關聯</p> <p>(一) 影響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因素甚多，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主要受銷售處所設置地點、當期頭獎累積金額高低及經銷商自身經營投入程度(如營業時間、店面裝潢及經營方式等)等因素影響；至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則視該經銷商批購金額、銷售地點、銷售時間及年節大面額彩券發行等因素影響，與經銷商身分類別係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較無直接關聯。</p> <p>(二) 另經銷商佣金收入高低，亦受銷售淡旺季影響，例如農曆春節期間為公益彩券銷售旺季，因辦理加碼活動及國人休假天數較長，該期間電腦型及立即型彩券之銷售，均較其他月份明顯增加，以臺北市為例，112年1月適逢農曆春節期間，電腦型及立</p>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p>即型彩券經銷商月平均佣金收入均為全年最高；其他有辦理加碼活動月份(6月端午節及9月中秋節)，平均佣金收入亦明顯較其他月份高。</p> <p>三、部分公益彩券經銷商有兼營其他行業，佣金收入並非其唯一收入來源</p> <p>公益彩券相關規定並無禁止經銷商兼營其他行業，且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未強制規範其銷售時間，故部分經銷商有兼營其他行業，佣金收入並非其唯一收入來源。</p> <p>四、近年經銷商收入已明顯提高，本部將持續督請中信銀提升彩券全體銷售，以期同步增加經銷商收入</p> <p>(一) 據中信銀提供之統計數據，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平均每人每月銷售佣金收入103年為1.11萬元，112年已成長為1.53萬元；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每人每月平均銷售佣金收入103年為7.16萬元，112年已達8.9萬元。</p> <p>(二) 第5屆公益彩券自113年1月1日起發行，經銷商經重新遴選多為新任，本部將持續督導發行機構中信銀落實經銷商照顧，除</p>		

項次	決 議 重 點	相 關 單 位 辨 理 情 形	填 報 單 位	管 考 建 議
		協助減輕經銷商營業成本外，另善用各項廣宣資源，增加公益彩券全體銷售，以期同步增加公益彩券盈餘及經銷商佣金收入。		
第14案 (112-6-5)	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與社家署合作共同規劃身心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同儕支持員資格、資歷、訓練知能、實習、給付標準，並建立同儕支持員支持體系。	<p>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施行，為擴大辦理多元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鼓勵納入同儕支持概念，本公司已將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布建（含發展同儕支持工作者服務模式等），納入本部公告補助辦理113年度「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之同儕支持員資格，已於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1條明定，且自立生活同儕支持員須受18小時訓練課程，包含身心障礙者福利、認識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同儕支持員角色、任務及工作倫理等。至精神障礙者之同儕支持員資格、資歷等標準，將配合心理健康司規劃，共同研商。</p>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	繼續列管

列管案辦理情形項次第 7 案附件

各縣市遊覽車及市區公車無障礙車輛數 (112.11)

縣市別	無障礙遊覽車 (輛)	無障礙市區公車 (輛)
臺北市	55	3,050
新北市	0	1,625
桃園市	3	373
臺中市	10	1,252
臺南市	8	283
高雄市	19	687
宜蘭縣	1	108
新竹縣	3	13
苗栗縣	0	4
彰化縣	0	32
南投縣	2	11
雲林縣	0	27
嘉義縣	0	18
屏東縣	4	57
臺東縣	0	6
花蓮縣	0	23
澎湖縣	1	20
基隆市	0	73
新竹市	0	20
嘉義市	3	30
金門縣	0	42
連江縣	0	2
總計	109	7,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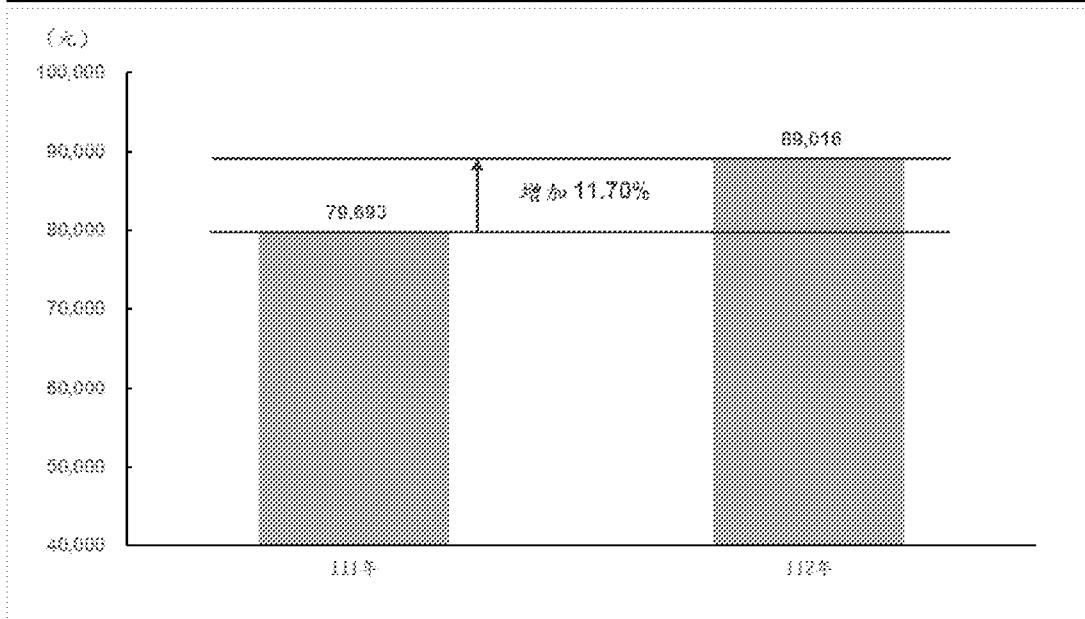
列管案辦理情形項次第 13 案附件

經銷商收入分析

1.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112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總額為 5,596,236,582 元，平均每月銷售佣金總額為 466,353,049 元。112 年全年經銷商總數有 5,251 人，期間從未營業有 12 人，有銷售紀錄經銷商總數有 5,239 人。112 年全年平均每人每月銷售佣金收入為 89,016 元（ $466,353,049$ 元/ $5,239$ 人），較 111 年全年 79,693 元增加 11.7%，詳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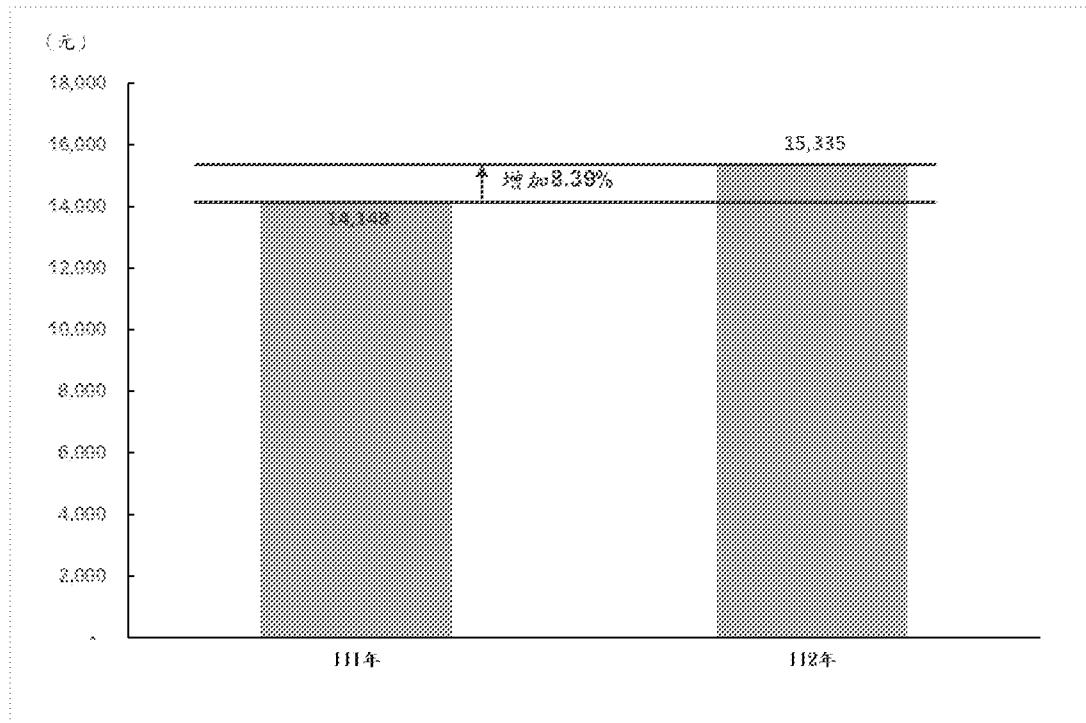
圖 1、112 年全年與 111 年同期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佣金收入



2.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112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總額為 7,263,821,480 元，平均每月銷售佣金總額為 605,318,457 元。112 年全年經銷商總數有 40,075 人，期間從未營業有 602 人，有銷售紀錄經銷商總數有 39,473 人。112 年全年平均每人每月銷售佣金收入為 15,335 元（ $605,318,457$ 元/ $39,473$ 人），較 111 年全年 14,148 元增加 8.39%，詳如圖 2。

圖 2、112 年全年與 111 年同期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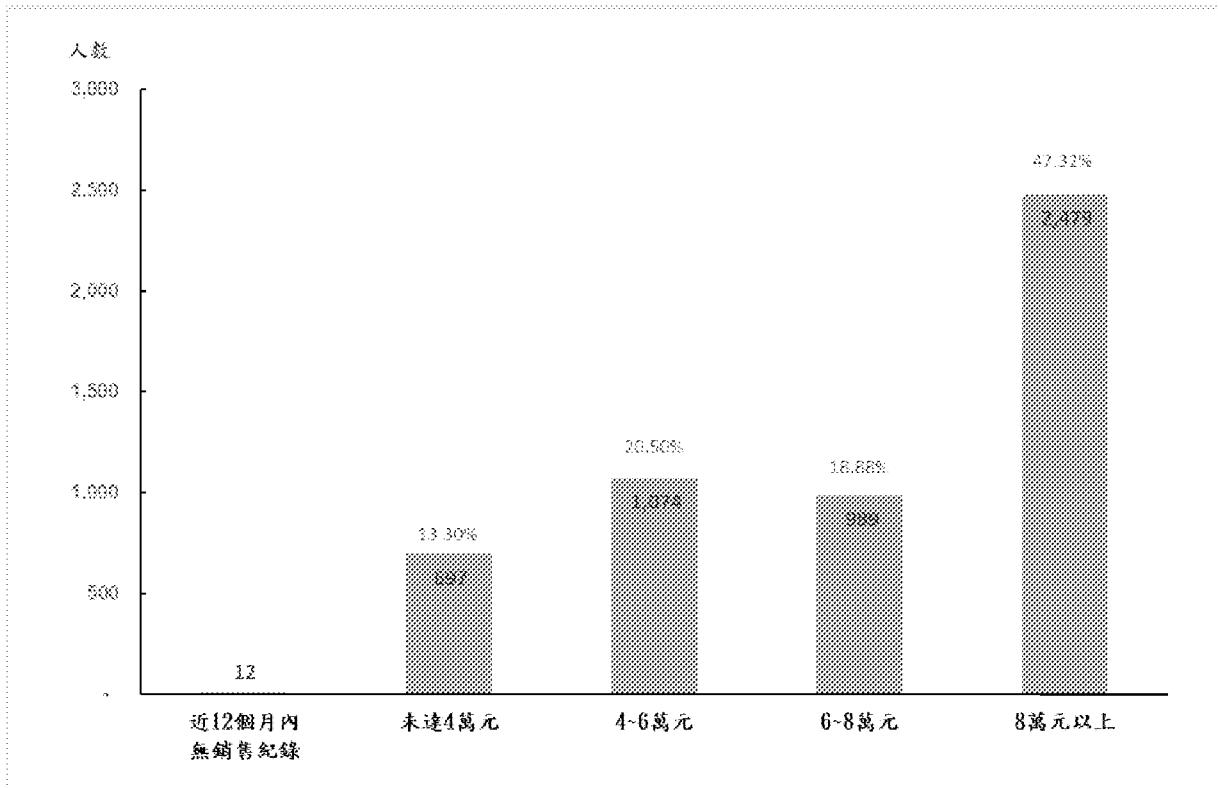


經銷商收入級距分析

1.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銷售紀錄者 5,239 人（占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99.77%），其中平均每月銷售佣金收入未達 4 萬元者 697 人，占有銷售紀錄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13.30%；4-6 萬元者 1,074 人，占有銷售紀錄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20.50%；6-8 萬元者 989 人，占有銷售紀錄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18.88%；8 萬元以上者 2,479 人，占有銷售紀錄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47.32%，有關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各級人數分佈詳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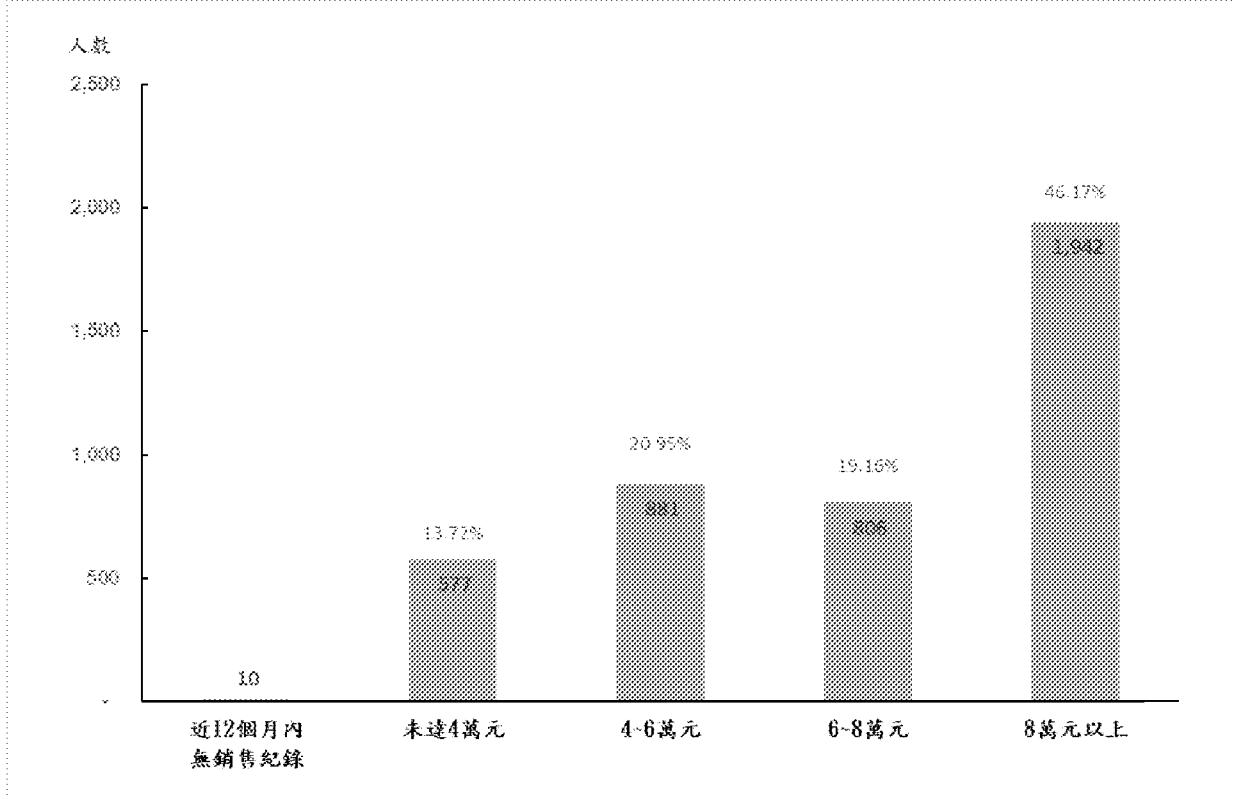
圖 3、112 年 1-12 月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級距分佈



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4,206 人，占有銷售紀錄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80.28%，其中平均每月銷售佣金收入未達 4 萬元者 577 人，占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13.72%；4-6 萬元者 881 人，占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20.95%；6-8 萬元者 806 人，占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19.16%；8 萬元以上者 1,942 人，占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46.17%，有關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各級人數分佈詳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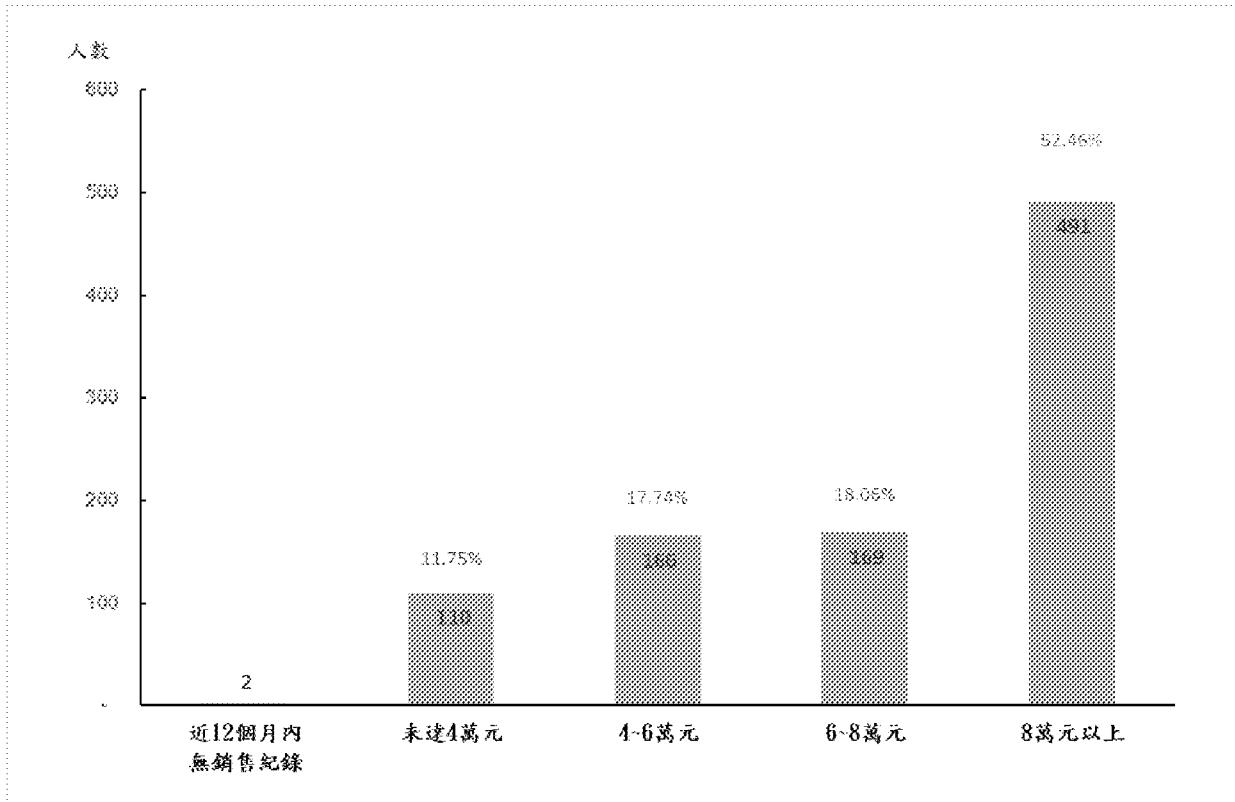
圖 4、112 年 1-12 月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級距分佈



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936 人，占有銷售紀錄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17.87%，其中平均每月銷售佣金收入未達 4 萬元者 110 人，占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11.75%；4-6 萬元者 166 人，占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17.74%；6-8 萬元者 169 人，占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18.06%；8 萬元以上者 491 人，占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52.46%，有關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各級人數分佈詳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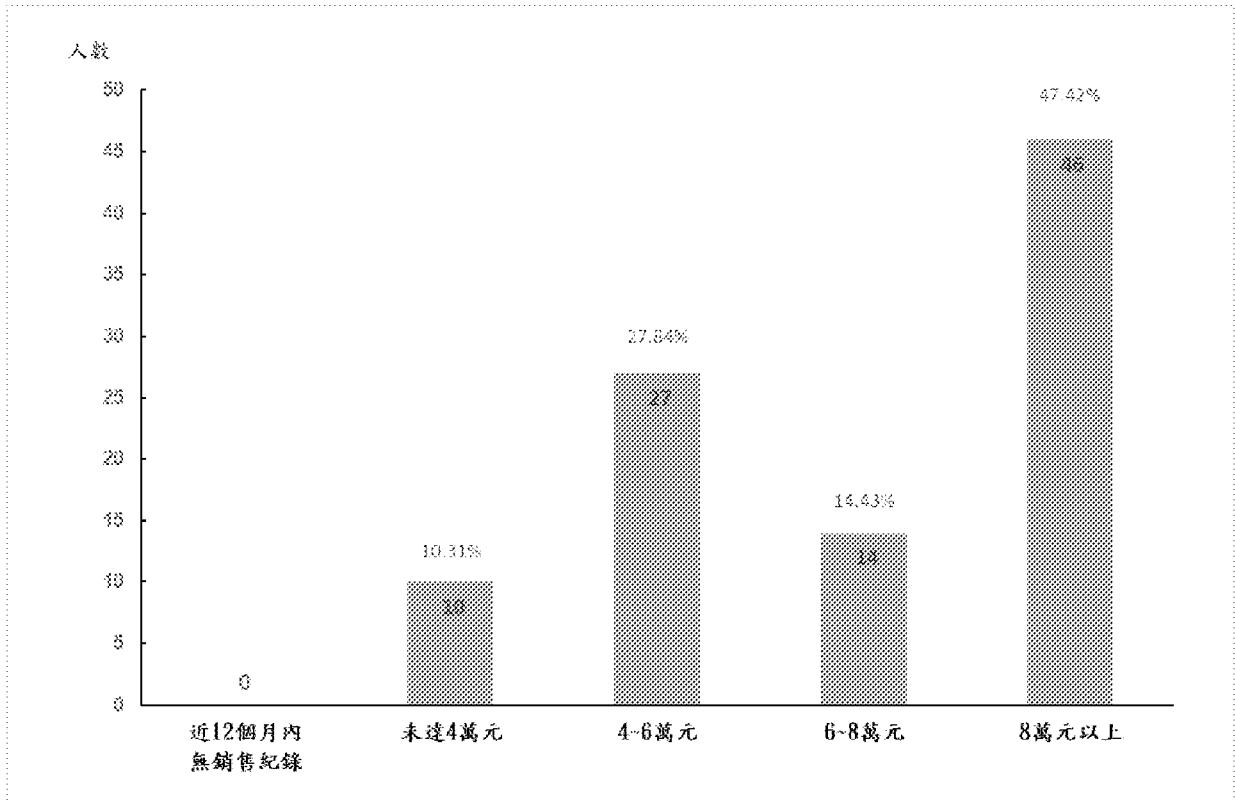
圖 5、112 年 1-12 月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銷售佣金收入級距分佈



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97 人，占有銷售紀錄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1.85%，其中平均每月銷售佣金收入未達 4 萬元者 10 人，占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10.31%；4-6 萬元者 27 人，占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27.84%；6-8 萬元者 14 人，占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14.43%；8 萬元以上者 46 人，占有銷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 47.42%，有關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各級人數分佈詳如圖 6。

圖 6、112 年 1-12 月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級距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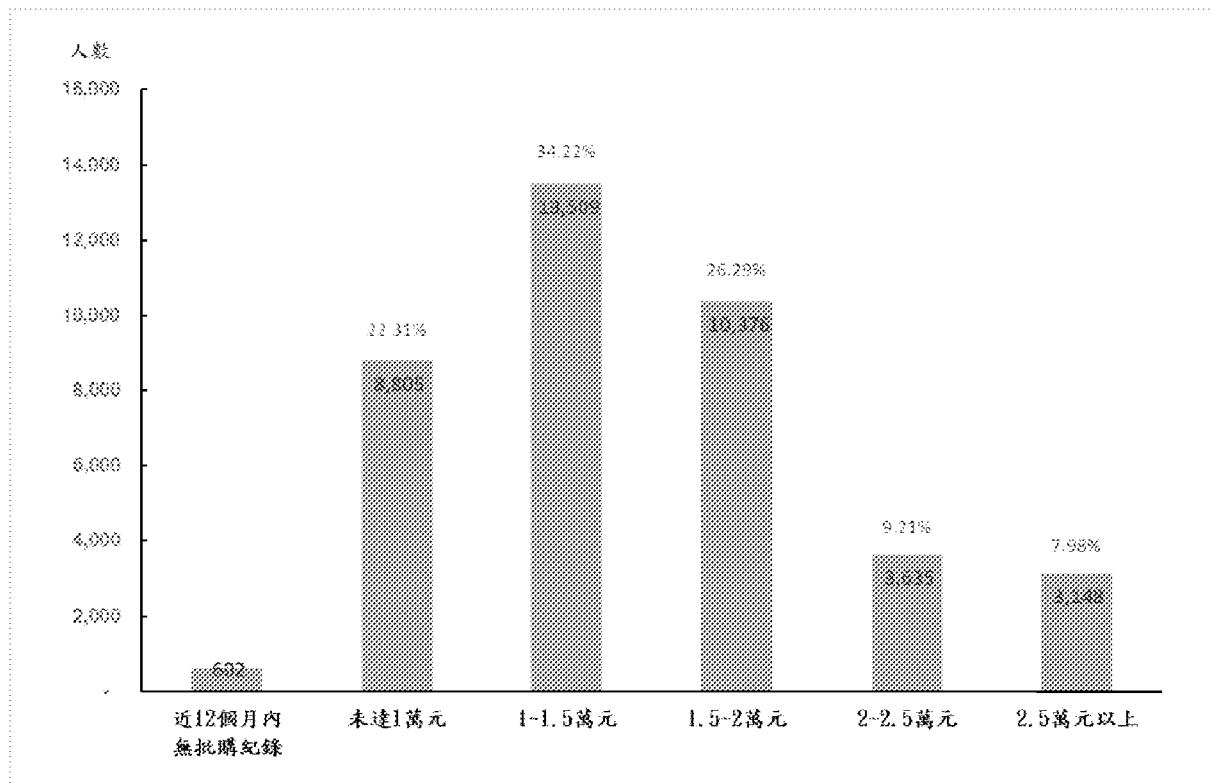


2.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計 40,075 人，期間從未批購彩券有 602 人，有批購彩券紀錄者 39,473 人（占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98.5%），112 年全年平均每人每月銷售佣金收入為 1 萬 5,335 元，其中平均每月銷售佣金收入未達 10,000 元者為 8,805 人，占有批售紀錄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22.31%；10,000 元~15,000 元者為 13,509 人，占有批售紀錄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34.22%；15,000~20,000 元者有 10,376 人，占有批售紀錄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26.29%；20,000~25,000 元者有 3,635 人，占有批售紀錄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9.21%；25,000 元以上者有 3,148 人，占有批售紀錄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7.98%，有關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各級人數分佈詳如圖 7。

圖 7、112 年 1-12 月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級距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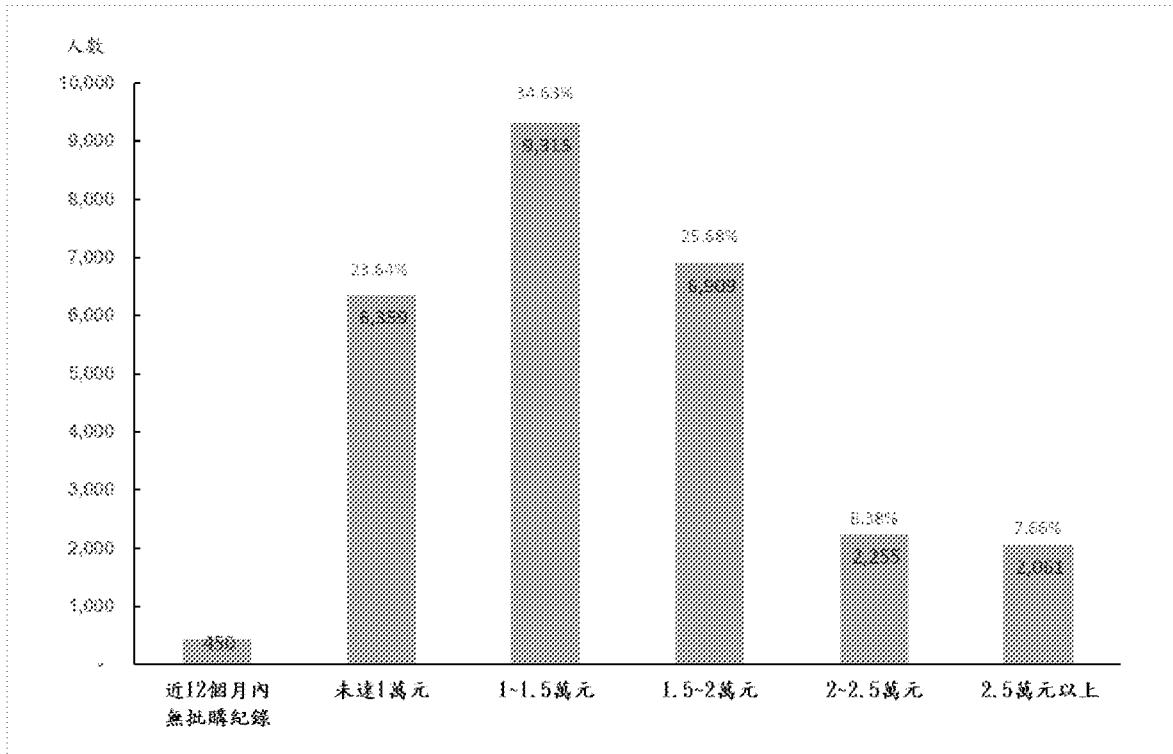


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26,899 人，占有批售紀錄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68.5%，其中平均每月銷售佣金收入未達 10,000 元者為 6,359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23.64%；10,000 元~15,000 元者為 9,315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34.63%；15,000~20,000 元者有 6,909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25.68%；20,000~25,000 元者有 2,255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

為身心障礙者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8.38%；25,000 元以上者有 2,061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7.66%，有關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各級人數分佈詳如圖 8。

圖 8、112 年 1-12 月身分類別為身心障礙者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級距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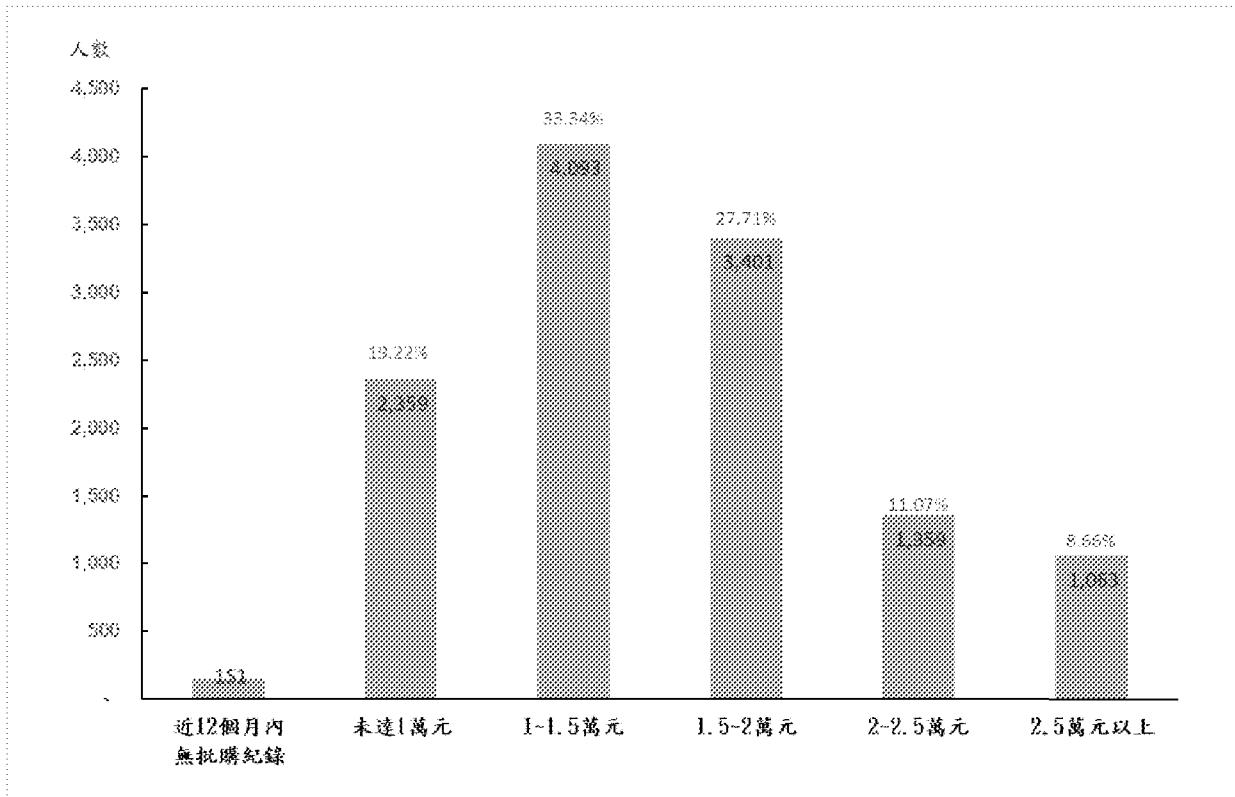
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12,275 人，占有批售紀錄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31.1%，其中平均每月銷售佣金收入未達 10,000 元者為 2,359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19.22%；10,000 元 ~15,000 元者為 4,093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33.34%；15,000~20,000 元者有 3,401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立即型彩券



經銷商之 27.71%；20,000~25,000 元者有 1,359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11.07%；25,000 元以上者有 1,063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8.66%，有關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各級人數分佈詳如圖 9。

圖 9、112 年 1-12 月身分類別為原住民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級距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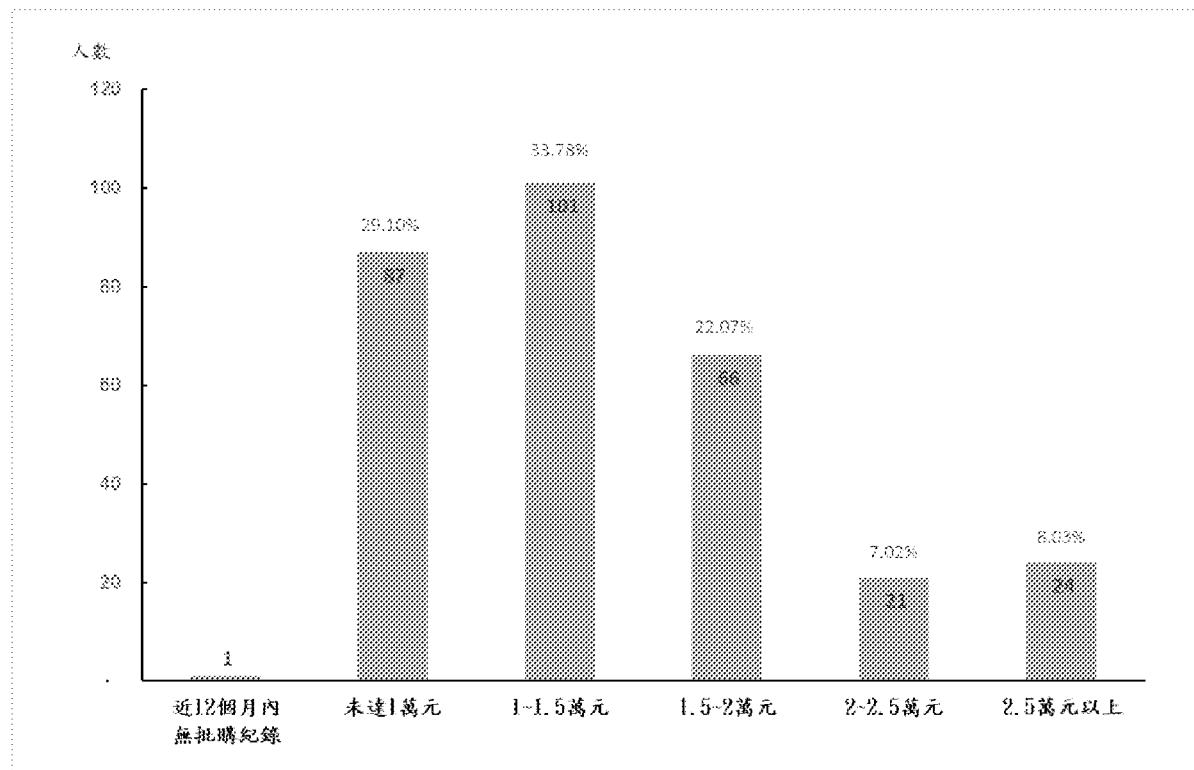


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299 人，占有批售紀錄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0.76%，其中平均每月銷售佣金收入未達 10,000 元者為 87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29.10%；10,000 元~15,000 元者為 101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

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33.78%；15,000~20,000 元者有 66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22.07%；20,000~25,000 元者有 21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7.02%；25,000 元以上者有 24 人，占有批售紀錄且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 8.03%，有關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各級人數分佈詳如圖 10。

圖 10、112 年 1-12 月身分類別為低收入單親人庭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級距人數分佈



公益彩票經銷商112年月平均佣金收入

序號	經營者姓名	統一編號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88388	吳桂英	1225154	85,425	20,2128	73,422	341,925	69,385	74,928	97,583	98,327	63,128	92,554
88388	吳桂英	1106644	91,752	62,351	21,381	111,828	93,023	98,634	122,761	116,255	114,209	114,422
88388	吳桂英	208592	133,963	122,459	99,393	106,635	136,324	106,124	95,653	130,546	116,829	126,642
88388	吳桂英	1085641	12,338	10,852	7,563	11,678	10,882	8,317	10,445	7,298	9,068	1,577
88388	吳桂英	1114236	16,315	13,899	13,850	14,638	11,718	14,216	13,316	13,529	3,560	13,594
88388	吳桂英	104,929	7,353	7,250	1,333	2,000	8,128	9,328	2,687	3,500	1,890	1,894
88388	吳桂英	135,435	91,883	76,133	60,770	64,455	89,344	62,989	63,547	86,370	84,706	94
88388	吳桂英	228,614	22,321	12,573	111,726	95,338	124,380	88,382	83,548	122,588	114,422	11,542
88388	吳桂英	14,276	8,259	5,179	48,179	48,264	80,512	46,380	46,748	63,883	57,630	57,806
88388	吳桂英	14,883	14,227	24,532	19,618	18,732	13,110	9,713	8,497	12,333	809	12,435
88388	吳桂英	125,314	19,582	13,439	10,810	111,652	13,926	42,288	9,383	13,082	9,196	1,79
88388	吳桂英	122,217	12,389	10,706	12,833	25,095	26,500	9,820	5,903	10,506	9,502	6
88388	吳桂英	153,433	32,220	26,453	61,733	62,317	79,433	58,115	58,278	76,502	76,918	107
88388	吳桂英	167,654	15,310	148,802	119,155	66,456	716,284	20,621	81,621	114,781	95,210	1
88388	吳桂英	180,450	78,266	64,280	54,578	57,621	71,308	52,328	56,525	82,038	64,084	50,716
88388	吳桂英	105,685	12,280	9,213	7,258	6,290	11,075	6,545	5,907	8,484	6,183	5,942
88388	吳桂英	888,888	65,754	8,742	5,867	6,133	10,689	8,036	8,311	8,833	9,875	-
88388	吳桂英	89,503	4,333	4,125	2,750	5,380	15,380	5,700	4,503	3,980	5,000	5
88388	吳桂英	168,551	26,731	18,436	64,623	36,621	62,682	63,244	36,522	50,622	23,227	68
88388	吳桂英	169,936	10,912	8,115	61,928	66,65	106,21	34,17	6,822	24,228	27,932	26,67
88388	吳桂英	1102,203	13,700	7,393	28,601	18,040	14,944	56,67	12,444	63,003	38,433	10
88388	吳桂英	229,988	6,988	5,111	8,224	6,633	10,000	6,894	54,165	33,625	67,541	1
88388	吳桂英	138,009	8,824	6,683	5,112	56,338	68,594	47,438	52,165	79,442	70,637	104
88388	吳桂英	135,852	9,382	5,923	5,232	28,232	28,232	58,889	62,382	72,341	71,287	52
88388	吳桂英	105,935	10,983	7,709	58,14	106,98	99,621	6,336	7,350	7,251	7,258	756
88388	吳桂英	108,451	10,669	10,983	7,709	58,14	106,98	99,621	6,336	7,350	7,251	7,258
88388	吳桂英	168,045	8,847	9,387	8,150	6,877	14,175	9,113	54,336	7,956	1,387	9,288
88388	吳桂英	146,840	3,526	1,680	28,800	16,601	58,780	29,000	34,003	5,203	50,000	80,686
88388	吳桂英	1,338,337	72,986	6,277	47,540	51,512	64,149	47,438	52,165	79,442	70,637	1
88388	吳桂英	14,882	8,222	8,038	56,382	58,382	51,512	51,512	58,684	65,512	65,512	68,059
88388	吳桂英	13,603,34	8,839,8	7,445,6	53,176	58,649	73,572	53,176	58,649	62,288	66,624	2,263,8
88388	吳桂英	163,189	1,524	1,048	6,187	7,242	13,622	21,520	78,43	7,178	1,1152	30,8
88388	吳桂英	925,73	2,708	2,708	8,112	8,033	5,646	11,322	7,242	16,20	74,51	1,263,8
88388	吳桂英	1,242,63	6,284	5,259	4,210	9,033	8,112	8,112	45,02	10,830	27,930	4
88388	吳桂英	168,574	8,871	7,213	8,134	6,862	8,3464	6,8486	60,088	8,722	8,745	3,726,3
88388	吳桂英	11,167	1,368	1,182	9,385	8,652	15,758	3,124	10,835	10,835	8,782	1,1240
88388	吳桂英	14,754	1,368	1,368	6,110	6,423	9,129	6,403	7,083	6,754	6,754	4,030
88388	吳桂英	989,33	1,023	9,350	3,930	16,000	18,938	9,333	9,333	9,333	10,830	1,23,318
88388	吳桂英	946,73	5,739	5,624	5,981	35,189	5,6256	47,467	5,625	65,625	5,625	11,1877
88388	吳桂英	1,074,54	1,180	1,180	8,187	9,584	13,327	11,571	7,317	1,020	8642	-430
88388	吳桂英	111,598	10,628	9,057	1,453	8,937	11,092	10,621	7,984	10,621	8,935	1,020
88388	吳桂英	884,92	5,250	8,167	8,637	14,333	5,532	14,333	5,532	10,830	4,500	2



公益彩票經銷商1112年月平均佣金收入

序號	經銷商名稱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月份	收入	月份	收入	月份	收入	月份	收入	月份	收入
1	劉桂英	163954	336433	202303	202304	202305	282338	202307	202308	202311	202312
2	劉桂英	860388	672387	672387	672387	70357	98336	672387	100315	93273	92
3	劉桂英	860388	583418	583418	583418	63553	78317	57738	61337	65862	10
4	劉桂英	243182	123413	123413	123413	92961	126412	78669	118692	127465	2
5	劉桂英	114864	114864	114864	114864	8500	130388	117781	10887	10007	451
6	劉桂英	108173	123282	123282	123282	9311	8533	12383	8442	11388	9358
7	劉桂英	138930	138930	138930	138930	70350	70350	70350	70350	70350	237
8	劉桂英	138930	92126	92126	92126	53121	223588	31965	31965	31965	92
9	劉桂英	138930	811453	811453	811453	66532	68853	82084	85512	70128	100315
10	劉桂英	138930	123426	123426	123426	95122	167724	97392	106888	129236	1132428
11	劉桂英	103239	99364	99364	99364	72203	2175	16889	8319	7347	9350
12	劉桂英	114928	10265	10265	10265	8260	7682	24123	10680	11690	11388
13	劉桂英	114928	4125	4125	4125	11330	26593	38020	5750	16090	32332
14	劉桂英	138930	138930	138930	138930	67226	88883	87535	682852	57729	162572
15	劉桂英	138930	337143	337143	337143	81481	593382	651196	634322	76118	61645
16	劉桂英	114928	114928	114928	114928	70350	9354	14772	13979	13982	9354
17	劉桂英	103239	10265	10265	10265	8260	7682	24123	10680	11690	11388
18	劉桂英	103239	935118	935118	935118	633260	73522	78720	73294	92493	86302
19	劉桂英	114928	114928	114928	114928	70350	9354	14772	13979	13982	9354
20	劉桂英	138930	63300	63300	63300	37389	75060	38603	118400	43000	120303
21	劉桂英	138930	666883	666883	666883	63300	37389	75060	38603	1172880	40000
22	劉桂英	138930	63300	63300	63300	37389	75060	38603	118400	43000	120303



報告事項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案由：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處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處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作業原則辦理。
- 二、本案由本小組秘書單位進行報告，報告資料請見會議手冊第 47 頁至第 51 頁。

決定：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案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處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自 109 年 6 月至 113 年 2 月，本小組共收到 12 案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案號 109001-111007 已結案，餘 5 案辦理情形如下：

案號	案件類型	書面審查結果	辦理情形
112008 (112 年 2 月 8 日收件)	大學教職員遭遇差別對待、言語霸凌。	書面審查委員均認相關申訴內容與現有法規、政策或制度面 <u>未</u> 具通案性調整之必要。	<p>一、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受理，該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復申訴人請其釐清訴求標的與意向，方能依據各該相對應之法規，向相關單位提起申訴。</p> <p>二、本案未具通案性質，處理結果於本次會議回報本小組後，予以結案。</p>
112009 (112 年 4 月 24 日收件)	申訴人自陳於職場遭受歧視，且向地方政府勞動檢查處反映未果。	書面審查委員均認相關申訴內容與現有法規、政策或制度面 <u>未</u> 具通案性調整之必要。	一、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函請勞動部受理，該部於 112 年

案號	案件類型	書面審查結果	辦理情形
			<p>7月20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勞動局處理，該局於112年8月11及24日分別訪談後，兩方已於9月13日私下和解，申訴人並於同日撤案，全案經10月19日提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確認後結案。</p> <p>二、本案未具通案性質，處理結果於本次會議回報本小組後，予以結案。</p>
112010 (112年7月 21日收件)	申訴人自陳職場之調任派令未符合理調整措施。	<p>秘書單位業於112年10月18日召開書面審查結果確認會議，會議決議如下：</p> <p>一、本案申訴人主張事項（職場之調任派令未符合合理調整措施）與現有法規、政策或制度面具通案</p>	<p>一、本案於112年10月26日函請財政部處理，該部已於112年12月21日函復協調會議決議予秘書單位。協調會議決議：</p> <p>(一)申訴人就委員</p>

案號	案件類型	書面審查結果	辦理情形
		<p>性調整之必要。</p> <p>二、請財政部研議修正關務人員人事調動相關規範，納入合理調整之精神，及建立合理調整實務參考指引，並督導本案人事單位於相關法規完成修正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申訴人進行合理調整之對話協商，並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及針對申訴人所述有關濕氣與耳膜破損和聽力減損一事，諮詢醫療方面專家意見，共同尋求可行之調整措施。</p>	<p>建議配戴助聽器及依規定登記桃園分關排序等事項表示配合辦理。</p> <p>(二)其他建議如租屋、添購除濕機、或商調他機關等，未獲申訴人採納。</p> <p>二、本案協調及處理結果經本次會議確認後予以結案。</p>
112011 (112年9月 15日收件)	公寓大樓限制出入門扣數量及調漲管理費，不符比例原則。	書面審查委員均認相關申訴內容與現有法規、政策或制度面 <u>未</u> 具通案性調整之必要。	一、本案於112年11月6日函請內政部受理，該部業於112年12月14日

案號	案件類型	書面審查結果	辦理情形
			<p>函復申訴人，請申訴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查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二、本案未具通案性質，處理結果於本次會議回報本小組後，予以結案。</p>
112012 (112 年 10 月 13 日收 件)	申訴人自陳職場（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工作安排、訓練、考核及人事行政措施等違反合理調整精神並涉及歧視。	尚未確定	<p>經秘書單位形式審查，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請申訴人補正資料，11 月 8 日收到申訴人補正資料。</p> <p>因第 4 屆委員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屆期，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函送第 5 屆委員名單，待抽籤確認書面審查委員順序後，辦理書審事宜。</p>

案號	案件類型	書面審查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p>1. 案號109002因屆期未補正而不予受理。</p> <p>2. 案號109001及109003已於一般列管事項追蹤處理情形並經本小組110年9月29日第3屆第6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p>3. 案號109004及110005已由權責單位將協調及處理結果提報本小組110年9月29日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備查。</p> <p>4. 案號110006已由權責單位受理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本小組111年6月28日第4屆第2次會議，予以結案，惟共生家園非常複雜，可能有通案性的議題需要處理，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1年為期，先行盤點國內類似共生家園的案件有多少及其樣態，並分析現行法規是否足以處理，是否要搭配其他因應措施，抑或必須修法等，以確立下一階段處理作為。</p> <p>5. 案號110007已由權責單位受理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本小組111年10月24日第4屆第3次會議，予以結案。</p>			



報告事項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案由：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

- 一、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暨追蹤報告，業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確認通過，並公告於 CRPD 資訊網，刻正辦理英文翻譯作業，另將於 5 月及 11 月進行追蹤管考定期填報作業。
- 二、依結論性意見徵詢意見會議結論，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持續辦理「無障礙/可及性」專案會議。
- 三、持續辦理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暨第二階段法規檢視。
- 四、為提升社會大眾之障礙意識，消除刻板印象與歧視，製作《多元尊重的視角》教育訓練教學影片（含教學動畫及人物訪談影片共 2 支）。
- 五、本案由本小組秘書單位報告，資料請見會議手冊第 53 頁至第 58 頁。

決定：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壹、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後續管考規劃辦理情形

- 一、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暨追蹤報告，業經 112 年 10 月 31 日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確認通過，並於 112 年 12 月公告於 CRPD 資訊網，刻正辦理英譯作業。
- 二、後續規劃每半年將各部會辦理情形提報本小組並公布於 CRPD 資訊網，民眾得針對各部會之辦理情形提供書面意見，將移請該議題主管機關與提交意見者進行溝通，並將處理情形回復秘書單位。期透過此一機制，讓民間團體瞭解關注議題之辦理情形。113 年預計於 5 月及 11 月填報。

三、「無障礙／可及性」專案會議後續規劃辦理情形

- (一) 依 112 年 5 月 30 日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議題蒐整會議」，經綜整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以四大議題進行跨部會、公私部門協力之討論，詳加盤點現行法規與落實情形，及確立下一階段策略推動目標。

(二) 本專案之辦理情形如下表：

項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一	1.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 2. 建築物騎樓整平 3. 人行道無障礙	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 召開第 1 場完竣； 將擇期召開第 2

項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場會議。
二	活動場所無障礙 (公園、綠地、文化活動 場所、休閒農場等)	衛福部 (內政部) (文化部) (教育部) (交通部) (經濟部) (農委會) (退輔會) (客委會) (原民會)	<p>1.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第 1 場完竣。</p> <p>2.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 2 場完竣。</p> <p>3. 為利於下次會議聚焦討論，請各部會重新檢視主管之活動場所類型是否有缺漏、待改善面向是否已完整盤點，針對待改善之處訂定具體期程及改善策略，並研提可以達到的具體量化目標值。同時，於重新盤點待改善面向及研提改善策略之過程，應邀請專家學</p>



項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者和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起討論，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及利於實務執行。
三	交通運輸無障礙 (鐵路、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候車亭階梯差等)	交通部	112年11月27日召開第1場完竣；暫無召開後續會議規劃。
四	1. 產品設計通用化（危險性質及必要常用生活用品、KIOSK/互動式資訊服務站） 2. 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APP）無障礙	經濟部 (數位部)	112年10月27日召開第1場完竣；暫無召開後續會議規劃。

貳、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修正暨第二階段法規檢視辦理進度

一、依據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我國業於 105 年 12 月提出優先檢視清單計 372 部，歷經第 2 屆第 3、4、5 次會議、第 3 屆第 1、2、3、4、5、6 次會議決議，共計 361 部解除列管。另 108 年 6 月 13 日確認之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列管計 90 部，歷經第 3 屆第 1、2、3、4、5、6 次會議、第 4 屆第 1、2、3 次會議

決議，共計 90 部解除列管。

二、依各法規主管機關填報之辦理情形，尚未完成法規修正計有 10 部，皆為優先檢視清單列管法規，包括內政部 3 部、衛生福利部 4 部；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隆市政府各 1 部（如下表格），本次優先檢視清單計 1 部解除列管，如第 57 頁。

主管單位	法規名稱	進度	列管原因
內政部 (4 部)	內政部處務規程	<u>已完成修法</u>	歧視性文字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已送行政院	歧視性文字
	不動產估價師法	研議修正中	影響權益
	建築師法	已送行政院	影響權益
衛福部 (4 部)	優生保健法	研議修正中	歧視性文字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	配合母法修正 後方能修正	歧視性文字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 費用辦法	配合母法修正 後方能修正	歧視性文字
	衛福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 織規程	配合母法修正 後方能修正	歧視性文字
教育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u>立法院屆期不 續審，須重行 報院</u>	影響權益
工程會	技師法	已送行政院	影響權益
基隆市 政府	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依中央主管機 關意見重新修 正中	影響權益

CRPD 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條文內容參照表

主管機關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案號	修正後法規及行政措施	原法規及行政措施	修正說明
內政部	內政部處務規程	G0157	<p><u>第 12 條</u> 役政司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兵源政策、兵役行政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定及解釋。</p> <p>二、徵兵處理與兵役宣傳之規劃及督導。</p> <p>三、役男徵兵檢查與體位判等審議之規劃及督導。</p> <p>四、兵額配賦與徵集入營之規劃及督導。</p> <p>五、替代役審議、制度及人力運用之規劃。</p> <p>六、役男權益與軍人公墓設置管理之規劃及督導。</p> <p>七、役政人員培訓之規劃及督導。</p> <p>八、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u>第 14 條</u> 役政司分設八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兵役行政科（略）</p> <p>二、兵員徵集科（一）～（八）、（十）～（十二）略</p> <p>（九）關於替代役役男公、病、意外傷殘檢定標準之訂定。</p> <p>三、軍人權益科（一）～（二）、（四）～（十一）、（十三）～（十五）略</p> <p>（三）關於服兵役役男殘廢就養、就醫、就業之策劃協調與督導等案件處理事項。</p> <p>（十二）關於服兵役役男傷殘、死亡慰問金標準訂定及發放事項。</p> <p>四、兵力動員科</p> <p>五、兵役督察科</p> <p>六、兵員配賦科</p> <p>七、體檢作業科</p> <p>八、勤務輸送科</p> <p>（一）、（二）、（四）～（六）、（八）～（十五）略</p> <p>（三）關於服兵役役男傷病殘就養、就醫、就業及慰問事項。</p> <p>（七）關於傷殘撫卹案件處理及軍人公墓業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所列掌理事項整編為第一款至第七款。</p> <p>三、增訂第八款概括役政業務。</p> <p>四、已無使用「傷殘」、「殘廢」等歧視性用語。</p>

參、製作《多元尊重的視角》教育訓練教學影片

- 一、為提升社會大眾之障礙意識，並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及歧視，製作「《多元尊重的視角》認識歧視的類型」教學動畫，以及「《多元尊重的視角》辨別障礙者常遭遇到的歧視」人物專訪等2部影片（皆有手語翻譯及字幕），期帶領閱聽者辨別歧視並減少歧視的發生。
- 二、前開影片教材業上傳至CRPD資訊網，供各界運用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已周知各政府機關、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以及身心障礙團體，以利各單位利用及宣導。（影片網址：<https://gov.tw/Fby>）



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人：謝委員素分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參政與選舉投票事宜，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檢討與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我國已於今（113）年1月13日舉辦完成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近年來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簡稱中選會）跟身心障礙者與相關團體溝通，我國在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與心智障礙的投票權利已逐漸進步之中。

二、惟觀察本次身心障礙者在參政與選舉投票時，仍遇到問題為：

- (一) 肢體障礙者：有部分障礙者反應投開票所仍有障礙，例如：中和國小教室有（木頭）門檻，應加強宣導改善。
- (二) 聾人及聽覺障礙者：各政黨選舉造勢與政見發表會沒有設置手語人員及聽打員同步服務，宜加強規範，電視轉播沒有字幕，資訊不平等，影響聽語障者知的權益。
- (三) 機構障礙者：住在機構如養護中心、教養院、呼吸照顧中心、護理之家的障礙者住民，長年放棄政治投票權利，應速建立機構障礙者的不在籍投票機制。
- (四) 未有合理調整措施：有障礙者（如腦麻者）候選人表示，前次與本次參加立法委員選舉時，在競選辯論會上，曾要求合理調整延長政見發表時間，卻一再被拒絕，中選會應就類似的案例，擬定合理調整原則與指引。
- (五) 選舉保證金過高問題：部分障礙者候選人反應選舉

保證金過高，總統與副總統候選人要新台幣 1,500 萬元，而立法委員（區域與不分區）都要 20 萬保證金（詳如附件），都使障礙者參政意願低落，需由中選會研議降低身心障礙者參政保證金，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

三、綜上，請中選會說明未來在障礙者投開票所無障礙環境加強宣導作為？各政黨政見發表會場之無障礙資訊運用（手語及字幕）的規劃？說明機構障礙者不在籍投票修法進度？如何規劃障礙者參與政治的合理調整原則與指引？研擬降低障礙者參政之選舉保證金與提供優惠措施的可行性？

辦法：請中選會未來在辦理台灣重大選舉，都應妥善規劃合理調整與提供適當措施，使我國能促進障礙者參政與投票選舉，優點如下：

- 一、符合 CRPD 第 29 條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國家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的平等權利。
- 二、我們重視障礙者權利，促使身心障礙者政治參與及公共生活具有正面的民主及人權意義。



選舉保證金		
選舉種類	金額	門檻
總統、副總統	1500 萬	5%
立法委員（區域）	20萬	10%
立法委員（不分區）	20萬	當選
直轄市市長選舉	150萬	
縣（市）長選舉	20萬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12萬	10%
村（里）長選舉	5萬	
直轄市議員	20萬	
縣（市）議員	12萬	選民人數與議員數之商的10%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萬	

回應意見：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有關部分投開票所仍有障礙，應加強宣導改善一節：

針對新北市中和國小投開票所門檻問題，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復以，中和國小所設置之 5 間投開票所均符合無障礙設施標準，惟該國小所設之投開票所出入口均設置移動擋鼠木條，該木條高度約 2.5 公分，投票當日因工作人員繁忙，未將木條移除，致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出不便，日後加強教育訓練持續向工作人員宣導，投票當日再次檢核場地，並移除障礙物，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出。

二、有關政見發表會之無障礙資訊運用一節：

(一) 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均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手語翻譯人員畫面為電視畫面三分之一，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外，

亦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後，將影音檔案提供字幕服務，於電視重播時段播出，並將影片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收視。

(二) 至同步聽打部分，因政見發表會係以直播方式於電視及網路同步進行，聽打人員人工打字或 AI 校對及產生即時字幕仍有錯漏字或與講者速度落差等問題（尤其姓名、號次或重要政見內容等），進而影響候選人權益，甚至遭截圖散布，恐引發爭議。此外，候選人較無意願於政見發表會前提供講稿，爰無法即時提供字幕或當日提供字幕。

三、有關機構障礙者不在籍投票修法進度一節：

(一) 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應立法院第 10 屆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能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 考量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之展現，不在籍投票則為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在確保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之信賴之前提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社會各界已具有共識。基於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此機制係由投票權人本



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爰上開行政院版草案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另基於公平原則，有投票權人一律納入適用，符合投票權人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以書面或以線上申請方式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如經完成立法，身心障礙選民自得依法申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未來將視不在籍投票推動進程，再予研議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納入規劃。

(三) 至有關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均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法律之修正，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四、有關如何規劃障礙者參與政治的合理調整原則與指引一節，說明如下：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另考量身心障礙類別多元，所需協助配合事項有別，為因應身心障礙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實際需求，本會於選舉期間，均函請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主動瞭解候選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其身心障礙類別，以提前規劃在公辦政見發表會時之協助措施，適時增訂相關作業規定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政治參與權益。

- (二) 查有障礙者候選人希於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延長發言時間至 45 分鐘，並要求其支持者全程陪同。為保障其政治參與權益並兼顧選務公正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即於 112 年 12 月 7 日第 365 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召開會議邀請社福團體列席，以尋求兼顧選務公正及身心障礙者參政權益之方案，該會遂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 366 次委員會議，會中邀請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就本案提供專業意見，會議決議採專業建議以科技輔具協助候選人於規定時間內清楚且完整的完成政見發表。112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候選人、腦麻協會及第一基金會召開會議，會議當日由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展示「AAC 好溝通」軟體做模擬政見發表，經由 AAC 高科技軟體輔助，候選人已能快速清楚表達政見內容，選民亦能完整接收。藉由妥適使用科技輔具及支持者全程陪同，並基於候選人平權原則，該次政見發表會該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
- (三) 未來本會將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身心障礙者候選人之不同障別及具體個案情形，提供相關合理調整措施，並研議酌予延長發言時間之可能性，以兼顧選務公正性及身心障礙者參政權益。

五、有關研擬降低障礙者參政之選舉保證金與提供優惠措施的可行性一節：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依上開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依法係由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經委員會議審議後，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有關保證金數額多少始為適當，並無學理依據，惟應於參選門檻篩選及避免限制人民參政權之間求取衡平。為妥適制訂合宜之保證金數額，以確保兼顧人民參政權利及選舉業務執行，109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13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前，本會均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後並綜整與會人員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參考。

(二) 我國實施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制度已逾 40 年，對於防止無具相當程度政治支持者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已具成效，並與競選費用補貼款配套規劃及施行，本會亦將持續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情況，適時檢討。至有關是否就身心障礙者登記為候選人之保證金數額另訂規定或優惠之措施，事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該部法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倘經修法通過後，本會自當配合辦理。

內政部

一、有關建議建立機構障礙者不在籍投票機制 1 節，現行「當日投票、當日開票、當日確定結果」制度，過程公開透明並能維護選舉公正性，深獲社會信任。不在

籍投票將變更既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外國實施經驗亦迭有爭議發生，我國如欲採行、如何採行，允應通盤審慎衡酌利弊。

二、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得採不在籍投票方式，基於公投係對「事」的投票，選務作業較為單純，先行採行較不具爭議性，至於對「人」的選舉，為確保政策成功實施，避免社會疑慮，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推動後，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納入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提案人：謝委員素分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應與自立生活制度之個人助理員時薪一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據了解目前各大學（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為每小時 183 元，與學校簽約有保勞健保。遇到寒、暑假助理人員就退保，並且無工作。
- 二、依據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內容與實踐，我國政府應該培力、協助、支持身心障礙者實踐自立生活。校園為學生實踐培訓自主與生活的重要場域。應該在校園生活及各學習、研究之場域，提供充足的人力支持協助障礙學生完成學業。
- 三、目前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時薪都已經高於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障礙學生在校園之生活可比照為自立生活制度，目前個人助理員時薪為每小時 250 元。

辦法：建議教育部將大學（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調整為與自立生活個人助理員時薪一致，目前為每小時 250 元整。其優點如下：

- 一、目前大學（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是依照學生課表為工作時數，薪資水準不符合目前社會上的消費水準，助理員不易留任。若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接受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所培訓之個人助理員 25 小時培訓後，薪資應與個人助理時薪一致。有助於在學校沒有工作時，

也可以接受自立生活承辦單位的派案，增加收入。

- 二、目前學校招募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大多未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服務品質參差不齊，不利障礙學生發展自主性、自立生活的實踐。應積極邀請已經受訓完成之個人助理員進入校園協助障礙學生。

回應意見：

教育部

- 一、因高等教育階段學生修課情形差異甚大，為利各校視身心障礙學生實際學習需求，並兼顧整體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本部並未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時薪。本部係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基準及學校申請書，核給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額度，由學校依據實際需求規劃具體支持服務內容，並得自行檢討流用，倘不敷支應者，得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規定，向本部申請額外經費，俾利兼顧特教資源之效能及個別需求。
- 二、本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落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工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每年補助各校相關工作經費，包含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由各校依各縣市社福補助基準聘用助理人員提供照顧服務，或視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程度，聘用經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提供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課間協助，俾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 三、有關委員所提服務品質情形，受補助之學校應依「高

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之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包含：(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及(二)「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職前訓練通過領有證明書，且於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擔任教師助理員或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年資累計達二年以上」者，配合整體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決議：



討論事項第三案

提案人：牛委員暄文

案由：有關「全國殯葬單位編列預算，供給聽覺障礙民眾於公祭、家祭申請手語翻譯員和聽打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了解目前各縣市申請手語翻譯、聽打服務的規範如下：

- (一) 提供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服務。
- (二) 受理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門診醫療及相關檢查等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三) 提供聽（語）障者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資訊之相關活動與講座等手語翻譯服務。

二、依據上面規定，目前全台聾人、聽障者參與親屬朋友之公祭、家祭無法申請手語翻譯和聽打服務，因此不能完整了解葬禮如何行進，可能造成遺憾。

三、請相關單位說明，目前如果有聾人、聽障者參與公祭和家祭，能提供怎樣的無障礙服務。

辦法：建議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讓聾人、聽障者可以申請手語翻譯和聽打服務，並且能免費提供相關需要設備（例如聽打字幕所需要的電視機或投影布幕）。其原因如下：

- 一、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過程，台灣民間對於送終儀式，非常重視，因此如果無法讓聾人、聽障者好好向親屬朋友送別，會讓此抱憾終身。
- 二、為落實資訊平權，殯葬單位也屬於政府管理，應該要重視，並提供完善服務，讓聾人、聽障者可以順利完成公祭和家祭。

回應意見：

內政部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第 1 項)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已訂定相關自治法規，委託民間人力資源受理聽障者民眾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障者從事洽公、接受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社會參與、醫療院所之門診、健檢、復健及療育等事務，並補助手語及聽打服務費用。
- 二、目前聽障者「參加告別式」非屬前開得補助之範圍，如有手語或聽打服務需求，仍能使用相關民間資源，本部將函請地方政府及葬儀服務相關公會協助其申請，作法如下：
- (一) 請葬儀服務相關公會轉知其業者，積極向喪家溝通於訃聞載明喪家或業者可代為洽商告別式當天之手語或同步聽打服務，且訃聞中備註得使用文字聯絡之方式（如電子郵件、LINE 等）。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向該府社政單位索取該縣市手語或同步聽打專業資源名單及收費方式，公布於該府殯葬相關資訊網站，以利業者或民眾查詢使用。
 - (三) 同步聽打方面，除聘請專業人員外，目前已有多款「語音轉文字」之手機 App 軟體，並得免費下載使用，業者尚可利用該軟體，搭配電視或投影設備，為告別式現場聽障人士提供文字同步播放。

- 三、至於免費提供聽打服務所需投影設備部分，實務上，大部分地方政府轄內殯儀館之禮廳未有提供投影設備供民眾使用，如民眾於告別式播放追思影片，其投影設備須由其委辦之業者或家屬自行租借器材架設，目前僅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禮廳有免費提供家屬投影設備播放影音。聽障人士如欲參加告別式，需同步聽打服務，可事前通知喪家或承攬業者預為準備。
- 四、考量參加親友告別式具精神撫慰功能，類似心理諮商性質，並非單純社交活動，本部另將建議衛生福利部，將參與告別式活動納入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類型，鼓勵聽障者得從中獲得悲傷情緒之抒發，達到心靈層面之療癒。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完整保障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之資訊近用權利，目前各地方政府皆依法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前開服務。基於政府預算資源限制下，實難滿足所有聽、語障者之生活私人事務，倘遇聽、語障者之私事需求，宜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處理。
- 二、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相關活動執行應留意無障礙/可及性措施之安排，本署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轉請各院部會、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參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於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訊時，應全程配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 AI 即時字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
- 三、至本案涉喪葬處理，建議內政部可優先請殯葬業者規劃字幕服務方案，以利聽、語障者參與親友告別式，至

字幕服務以外，倘仍有手語翻譯服務之需求，可參考內政部建議，由殯葬服務業者於喪家溝通於訃聞載明可代為洽商手語翻譯服務，視實際情形自行洽請手語翻譯服務之團體協助安排。

決議：

